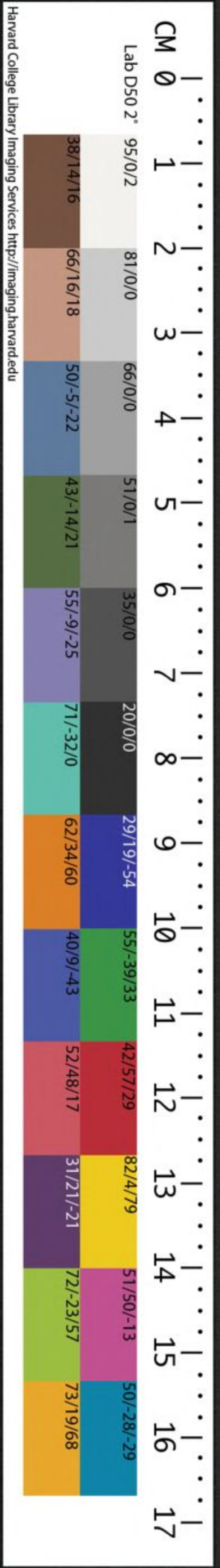


~~T4687 / 8008~~ 7  
T4718 / 8008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SEP 1 1938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六

學校志

國家自

祖宗以來興賢育才教養備至

建都盛京時即試錄補士廣加蒐羅迨入關

定鼎文德武功光被區宇凡八旗子弟身際隆平

敬弓鼓篋敦品行習禮儀胥於學校是賴於是

自國學順天奉天二府學分派八旗生監外又

有八旗兩翼

咸安宮景山諸官學宗人府宗學覺羅學并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六

學校志

國家自

祖宗以來興賢育才教養備至。

建都盛京時卽試錄儒士廣加蒐羅迨入關

定鼎文德武功光被區宇凡八旗子弟身際隆平

歲弓鼓篋敦品行習禮儀胥於學校是賴於是

自國學順天奉天工府學分派八旗生監外又

有八旗兩翼

咸安宮景山諸官學宗人府宗學覺羅學并



盛京黑龍江兩翼義學。規模次第加詳。其間世家胄子。暨閒散俊秀。涵濡教化。陶詠文章。彬彬乎賢材蔚起矣。古者上下庠。東西序。皆在天子近郊。蓋大學小學。隸京邑者。固不止成均也。我皇朝創制立法。所以作養人材者。雲漢天章。光於四海。而八旗學校。與義學兼設。尤為酌古宜今。可大可久。猗與盛哉。爰稽設立增定本末。為學校志。

學校志一

國子監八旗監生

八旗子弟入監緣由 八旗監規 八旗監生考送

順治十一年議准。凡覺羅廕生。照各官廕生例。

一體送監讀書。期滿仍開送宗人府。一千人

宗十八年二品。照滿蒙文左大臣。一千人

恩詔。滿漢官員。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護軍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侍郎。學士。以上之子。俱為廕生。其餘各官之子。俱為監生。

康熙四年定。一品官。千策。其承襲。二品至四

恩詔。准廕者。先送國子監讀書。後授官職。將宗室以開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二月。武賚不官員。千策。不並為廕生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一 學校志一 二 初集

諭吏兵二部。向來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不准為廕監生。今思內外官員。効力相同。加恩豈宜有異。嗣後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應否為廕監生。爾部定議以聞。尋議。包衣下一品官子弟。許其承廕。二品至四品。各廕一子入監讀書。七品以下。不准承廕。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康熙五十二年。京四品以上。外三品以上。左

恩廕。宗室一品二品。照滿漢文武大臣例。送一子入監讀書。其未入八分公。亦照民公例。送一子入監

讀書。

右會典

以上八旗子弟入監緣由

一滿洲蒙古漢軍監生。責成八旗助教。務在勤加教誨。不得怠惰。以致廢弛。

文一滿洲蒙古漢軍各監生入監日。首謁

先師廟。各生排列廟墀。禮生贊行四拜禮畢。赴彝倫堂。臺下序立。謁見祭酒司業。行四拜禮。隨詣各堂。師相見。行二拜禮。凡遇進監。至大門外下馬。不許乘馬出入。

一滿漢各監生。於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覆講。上書覆背諸課程。每月三回週而復始。兩廂及六堂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大朔望。朔望日祭酒司業率屬員諸生拜謁文廟畢。升堂講書。

一滿漢各監生聽講書後。習讀講章。有未能通曉者。卽赴講官處講解。或赴兩廂質問。毋得憚煩蓄疑。安於愚昧。

一滿洲蒙古漢軍廕監生。十歲以上。到監讀書。俟年滿十八歲。考試咨部。

一滿洲蒙古漢軍例監生。坐監二十四個月。

一滿漢各廕監生。途遇師長。步行者旁立候過。乘騎者遠下趨避。敢有藐忽抗行者。決責。

一八旗各項監生請假。取具該都統印文。到日查明。酌量准給。

右俱會典

以上八旗監規

康熙十年

諭滿洲漢軍監生內。有善於書寫者。著禮部選送翰林院考定具奏。所取監生。不拘真草鍾王各家。亦不論

多寡。選取彙送。又議准滿洲監生。並漢軍識滿漢字監生。年滿

者。定期於二月八月咨部。三月九月考試。照考

定名次挨補。其漢軍止識漢字監生。應與漢人

一體於五月十五日考試。

十二年覆准。凡呈送八旗漢軍各官廕監生。及

官學生。國子監於策論判語內。酌量出題考試。

再令翻譯滿漢文一篇。務須嚴加關防。彌封各

卷。擇取文理優通者送部。其未取者。令回監讀

書。如八旗各助教。不行勤課者。查叅。其滿洲識

漢字廕監生官學生。不在考試之例。

二十二年定。覺羅廕生監生。由國子監考試。移

送吏部。

右俱會典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

諭。八旗漢軍人等。亦著應武鄉會試。隨經兵部題准。八

旗漢軍包衣武生。併中書部院六品七品八品

筆帖式。廕生。監生。及監生之披甲。擺牙喇。撥什

庫。拜唐阿等。有願應武鄉試者。一體考試。

雍正元年四月

上諭。八旗滿洲亦著應武鄉會試。隨題准。滿洲亦照漢軍考武之例。廕生。監生。及監生之披甲擺牙喇撥什庫拜唐阿等。有願應武鄉試者。一體考試。  
右俱順天府移文

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凡由舉人考試補用之筆帖式。俱准其與舉人一體會試。其由貢監考試補用之筆帖式。亦准於考試繙譯舉人時。一同考試。皆所以廣育人材。使之各有所成就也。至於由貢監生員考試之小京官筆帖式等員。其中未必無通曉舉業文藝之人。若因其已經

出仕。遂不得與於鄉試。則彼平日之所學。莫由表見。亦屬可惜。著通行八旗。凡由貢監生員考取之小京官筆帖式內。若有願就鄉試者。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使片善寸長。不致遺棄。以副國家教養人材之典。特諭。

上諭 八旗 右

以上八旗監生考送

國子監八旗選拔貢生 順天府學選拔 奉天 府學選拔 八旗 廷

試貢士附

康熙十年議准。八旗新舊生員內。通行選拔文



行兼優者。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二名。入監肄業。

右會典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選拔貢生。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一名。入監肄業。

右順天府移文

康熙三十六年閏三月。禮部議覆。據國子監祭酒孫岳頌。司業張豫章疏稱。國學中向於歲副例俊而外。另開選拔一途等語。查康熙十年。國子監題爲請廣選拔等事。禮部議覆准行。滿洲

蒙古漢軍新舊生員內。通行選拔。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二名。入監肄業。康熙二十四年。又舉行一次。今已十有三年矣。除鄉試中式。及每年咨送吏部考職外。所存舊選拔寥寥無幾。應照康熙十年二十四年例選拔。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一名。赴監。如無文行兼全者。寧聽缺額。不得濫取。其卷冊俱照例送部。詳查劄監。如有冒濫。文字不堪者。將考官一體糾叅。奉

旨依議。

康熙六十一年八月。禮部等衙門會議得。禮部尚書陳元龍疏稱。國子監監生。皆由捐納入監。能文之士稀少。舊例各省學臣。於府州縣學生員之內。每學拔取一名。送監肄業。名曰選拔監生。此例停止已久。應令直省學臣查明往例。舉行一次。於各學廩膳生員內。秉公考試。每學拔取一名。送監肄業等語。應如所請。仍照康熙三十六年例。府學選拔二名。州縣衛所等學。每學選拔一名。每旗滿洲蒙古共選拔二名。每旗漢

軍選拔一名。如無文行兼優者。寧缺額。勿濫取。如有冒濫。文字不通者。將該學政照溺職例革職。奉

旨依議。

雍正元年。遵

旨選拔。滿洲蒙古每旗起送二名。漢軍每旗起送一名。入監肄業。

七年照例選拔。滿洲蒙古每旗起送二名。漢軍每旗起送一名。入監肄業。

右俱順天府移文

雍正八年三月二十日。署理工部侍郎事務。順天府府尹兼管國子監祭酒孫嘉淦。謹

奏爲八旗拔貢事。

皇上振興學校。作育人材。

特發帑金以爲太學諸生肄業之資。

皇恩普被。率土懽忻。但漢人貢生。爲數甚多。而旗下選拔。不過數人。臣前爲學政。考試八旗生員。見其材質聰俊。氣宇軒昂者。實繁有人。而皆溺記誦詞章之習。不知返躬實踐。修己治人之道。似爲可惜。臣之愚見。仰懇

聖恩。將旗下生員。多行選拔。每旗或拔八人。或拔十人。令其入監肄業。臣等與漢人貢生一體教導。候其學成之日。

皇上揀用。則滿漢之人才日出。於吏治民生。必有裨益。或卽以之補授助教等官。使之督率生徒。則八旗官學。益加振興矣。等因。謹

奏。本日奉

旨。著果親王。鄂爾奇。孫嘉淦。會同選拔。欽此。

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奏爲奏

聞事。查得雍正八年三月二十日。國子監祭酒孫嘉淦。為八旗生員選拔入監肄業等因具

奏。本日奉

旨。著果親王鄂爾奇孫嘉淦會同選拔。欽此。欽遵。臣等

陸續考試。今取得鑲黃旗積善等十三名。正黃

旗明福等十七名。正白旗李國奇等十四名。鑲

白旗泰保等九名。正紅旗明正等八名。鑲紅旗

興柱等七名。正藍旗豐盛格等十六名。鑲藍旗

通善等十名。八旗共計九十四名。所有選拔名

數。理合

奏

聞。恭候

命下。臣等照例行文禮部註冊。令其到國子監肄業可

也。等因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按此次專為順天八旗選拔。奉天未舉行。

右國子監移文  
雍正十三年。照例選拔。滿洲蒙古每旗起送二

名。漢軍每旗起送一名。入監肄業。

右順天府移文

按會典八旗挑選貢生始於康熙十年。至二十四年。又舉行一次。其姓名俱無可稽考。今敘列貢生姓名。自康熙三十六年始。

康熙三十六年選拔

滿保 正黃旗滿洲 胡里 鑲白旗滿洲

崔璠 鑲白旗漢軍

雍正元年選拔

西泰 鑲黃旗滿洲 七十四 鑲黃旗滿洲

張文燦 鑲黃旗漢軍 瓦爾達 正黃旗滿洲

申祺 正黃旗滿洲 張國綱 正黃旗漢軍

明善 正白旗滿洲 壽長 正白旗滿洲

王之樑 正白旗漢軍 伊思哈 正紅旗滿洲

明英 正紅旗滿洲 趙若普 正紅旗漢軍

佛保存 鑲白旗滿洲 三哥 鑲白旗滿洲

佛寶 鑲白旗漢軍 舒泰 鑲紅旗滿洲

九達色 鑲紅旗滿洲 黃廷鐸 鑲紅旗漢軍

蘇穆泰 正藍旗滿洲 付德 正藍旗滿洲

高顯貴 正藍旗漢軍 富坤 鑲藍旗滿洲

福增阿 鑲藍旗蒙古 徐若楷 鑲藍旗漢軍

雍正七年選拔

富郎我 鑲黃旗滿洲

圖爾寄 鑲黃旗蒙古

李 輅 鑲黃旗漢軍

甯 志 正黃旗滿洲

傅成格 正黃旗滿洲

王陳慶 正黃旗漢軍

來 寶 正白旗滿洲

常 平 正白旗蒙古

張鳳詔 正白旗漢軍

吳達善 正紅旗滿洲

何其恕 正紅旗滿洲

王國俊 正紅旗漢軍

傅隆阿 鑲白旗滿洲

張 忻 鑲白旗滿洲

張聖時 鑲白旗漢軍

全 德 鑲紅旗滿洲

永 德 鑲紅旗滿洲

李 璉 鑲紅旗漢軍

五 泰 正藍旗滿洲

伊貴壽 正藍旗蒙古

佟 濬 正藍旗漢軍

和 泰 鑲藍旗滿洲

福 宏 鑲藍旗滿洲

尤士棫 鑲藍旗漢軍

雍正九年選拔

積 善 鑲黃旗滿洲

楊 揆 鑲黃旗滿洲

羅覺業 鑲黃旗滿洲

扎起納 鑲黃旗滿洲

通 海 鑲黃旗滿洲

夔 文 鑲黃旗滿洲

富 斌 鑲黃旗滿洲

栢 壽 鑲黃旗滿洲

巴金泰 鑲黃旗蒙古

劉之儁 鑲黃旗漢軍

李 輪 鑲黃旗漢軍

白雲鯤 鑲黃旗漢軍

徐文瑛 鑲黃旗漢軍

明 福 正黃旗滿洲

巴哈良 正黃旗滿洲

佟特 正黃旗滿洲

永泰 正黃旗滿洲

清明 正黃旗滿洲

岳岱 正黃旗滿洲

鄂星泰 正黃旗滿洲

福爾敏 正黃旗滿洲

解世麒 正黃旗滿洲

德保 正黃旗蒙古

何源洙 正黃旗漢軍

劉鉞 正黃旗漢軍

何源激 正黃旗漢軍

孫筠 正黃旗漢軍

盧會衢 正黃旗漢軍

崔錫 正黃旗漢軍

崔鏡 正黃旗漢軍

李國奇 正白旗滿洲

百爾賽 正白旗滿洲

德貴 正白旗滿洲

齊世武 正白旗滿洲

舒善 正白旗滿洲

白雲夢 正白旗滿洲

額爾登萼 正白旗滿洲

龍寶 正白旗蒙古

曹炳 正白旗漢軍

王文漢 正白旗漢軍

羅萬成 正白旗漢軍

李國棠 正白旗漢軍

石禮嘉 正白旗漢軍

方求義 正白旗漢軍

明正 正紅旗滿洲

趙佳寶 正紅旗滿洲

吳嗣昌 正紅旗滿洲

傅德彩 正紅旗滿洲

羅文泰 正紅旗滿洲

廩哥 正紅旗滿洲

魯宗舜 正紅旗漢軍

吳文燦 正紅旗漢軍

泰保 鑲白旗滿洲

何壽 鑲白旗滿洲

蘇德

鑲白旗滿洲

雙慶

鑲白旗滿洲

義領阿

鑲白旗滿洲

海寶壽

鑲白旗滿洲

福禧

鑲白旗滿洲

何世鈺

鑲白旗漢軍

陳英

鑲白旗漢軍

興柱

鑲紅旗滿洲

薩哈納

鑲紅旗滿洲

傅森布

鑲紅旗滿洲

盛映

鑲紅旗漢軍

張正賢

鑲紅旗漢軍

劉坦

鑲紅旗漢軍

劉汝巽

鑲紅旗漢軍

豐盛格

正藍旗滿洲

趙堅

正藍旗滿洲

趙城

正藍旗滿洲

王瑾

正藍旗滿洲

恒瑞

正藍旗滿洲

鄭國棟

正藍旗滿洲

楊炳

正藍旗漢軍

甘士鑰

正藍旗漢軍

李之佩

正藍旗漢軍

佟琛

正藍旗漢軍

佟國爽

正藍旗漢軍

安寧

正藍旗漢軍

尤安世

正藍旗漢軍

馮良賓

正藍旗漢軍

鍾琳

正藍旗漢軍

宋弘基

正藍旗漢軍

通善

鑲藍旗滿洲

鶴年

鑲藍旗滿洲

委昇我

鑲藍旗滿洲

佛保

鑲藍旗滿洲

竈保

鑲藍旗滿洲

安徒

鑲藍旗滿洲

馨琦

鑲藍旗滿洲

鍾音

鑲藍旗滿洲

鄭時傑

鑲藍旗漢軍

蕭璉

鑲藍旗漢軍



雍正十三年選拔

陳泗 鑲黃旗滿洲

包明文 鑲黃旗蒙古

王績 鑲黃旗漢軍

觀寶 正黃旗滿洲

圖爾兵阿 正黃旗滿洲

劉錫齡 正黃旗漢軍

李質穎 正白旗滿洲

兆麟 正白旗蒙古

蕭欽 正白旗漢軍

朱蘭納 正紅旗滿洲

拖金 正紅旗滿洲

魯宗望 正紅旗漢軍

嘉會 鑲白旗滿洲

查庫瀾 鑲白旗蒙古

金深 鑲白旗漢軍

曾壽 鑲紅旗滿洲

花實 鑲紅旗滿洲

張廣永 鑲紅旗漢軍

阿桂 正藍旗滿洲

伊興阿 正藍旗滿洲

陳安 正藍旗漢軍

色翮圖 鑲藍旗滿洲

廷鳳 鑲藍旗滿洲

陳居易 鑲藍旗漢軍

以上順天府學選拔貢生

康熙三十六年選拔

傅爾賽 鑲藍旗滿洲

張贊育 鑲白旗漢軍

雍正元年選拔

鄭起 鑲白旗滿洲

康亮工 鑲白旗漢軍

雍正七年選拔

杜起 鑲白旗滿洲

孫顯武 正黃旗漢軍

雍正十三年選拔

洋阿力 正白旗滿洲 王 瓚 正白旗漢軍

覺泰雲 鑲白旗滿洲

以上奉天府學選拔貢生

八旗 廷試貢士

順治六年。

朝廷以海宇平定。雲貴而外。盡入版圖。州縣缺多。牧

令需員。

特命八旗烏真超哈通曉漢文者。無論俊秀閒散人等。

並赴

廷試。選取文理優通者。准作貢士。卽以州縣補用。

共取三百三十二人。

李佐聖 授直隸晉州知州 劉邦貴 授浙江長興知縣

馬呈瑞 授山西沁州知州 劉元正 授湖廣興山知縣

王國棟 授山西沁州知州 管大勳 授江南江都知縣

張永福 授陝西隴州知州 李明祿

李之蘭 授陝西靈臺知縣 滕雲龍 授陝西靈臺知縣

吳成功 授江南霍邱知縣 蔣明良 授江南霍邱知縣

陳安國 授湖廣房縣知縣 文 莊 授山東郟城知縣

于國泰 授山東泰安知州 史可信 授江西安仁知縣

高應麟 授直隸青縣知 溫故新

張天成 授江南休寧知 高向極 授山西猗氏知

程璧 授江南邳州知 尙應武 授直隸興濟知

谷友諒 授湖廣臨湘知 武自安 授直隸唐山知

宋三傑 授山西蔚州知 周天眷 授陝西雒川知

薛時勉 授江南泗州知 祖澤茂 授福建南安知

徹接桂 授山西靜樂知 龐宗聖 授山西和縣知

王汝賢 授順天涿州知 陳遇主 授陝西商南知

劉明慶 授江南來安知 湯九圍 授陝西三水知

金肇 授山西大寧知 方自策 授陝西三水知

高文芳 授山東平度知 葉泗 授福建侯官知

楊鴻謨 授山西絳縣知 任柱 授浙江富陽知

許毓仁 授江西峽江知 石耀先 授陝西渭南知

龐宗周 授直隸滄州知 佟國正 授江南無為知

梁大年 授江西臨川知 葉煥 授山東費縣知

李之粹 授陝西富平知 尙德 授江南溧陽知

范時秀 授直隸深澤知 董克念 授直隸保安知

高純忠 授山西交城知 汪有聲 授山東昌樂知

田養民 授浙江孝豐知 李澣林 授湖廣保康知

張一龍 授山西沁縣知 張永庚 授浙江孝豐知

以上鑲黃旗五十六人。

劉顯光 授山東嶧縣知縣 金文舉 授陝西扶風知縣

崔起鳳 授陝西蘭州知州 崔偉 授山西平陸知縣

李棲鵬 授江南宿州知州 祖應惠

張允元 授山西定襄知縣 張拱端 授山西稷山知縣

李如模 授山西介休知縣 張士琳 授浙江諸暨知縣

楊廷標 授山西河曲知縣 景文魁 授直隸安平知縣

張中文 授山東泗水知縣 王家棟 授江西瀘溪知縣

蕭如芝 授江南婺源知縣 楊以秀 授湖廣漵浦知縣

羅文煥 授直隸武邑知縣 張國用 授浙江德清知縣

祖植栢 授陝西白河知縣 徐萬掄

羅文炳 授陝西涇州知州 劉應科 授陝西鄜州知州

趙民善 授浙江山陰知縣 張所志 授河南夏邑知縣

王世科 授山西榆次知縣 李粹然 授山西榆次知縣

線惟統 授湖廣興寧知縣

以上正黃旗二十七人。

金國儒 授山東棲霞知縣 趙秉功

李光啓 授直隸栢鄉知縣 崔天爵 授山西解州知州

李文舉 授湖廣孝感知縣 劉光宗 授湖廣孝感知縣

鄭紀 授湖廣長陽知縣 孫可成 授江南穎州知州

梁道隆 授山西靜樂知縣 程衡 授山西太平知縣

陳起潛 授山西平定知州 汪國勳

李國維 授山西臨縣知縣 張大受 授江南祁門知縣

陳大猷 授河南固始知縣 王縉紳 授湖廣安化知縣

楊必達 授江南南陵知縣 于吉安 授山東武定知州

朱之正 授江西寧都知縣 韓樂 授江西南康知縣

張敢 授陝西合水知縣 龐堯年 授湖廣蘄州知州

陳起鳳 授山東臨邑知縣 遲日益 授山西夏縣知縣

劉承先 賈天祚 授直隸武強知縣

王宗聖 授江南舒城知縣 夏雲從 授江西泰和知縣

徐治國 授浙江遂昌知縣 鄭朝肅 授湖廣桃源知縣

李毓和 授山西屯留知縣 劉景栢 授山東平原知縣

楊朝公 授順天大興知縣 王全忠 授直隸撫寧知縣

彭永齡 授山西長子知縣 李成棟 授山東棲霞知縣

遲烺 授陝西金縣知縣 遲焯

楊朝卿 授直隸清河知縣 房之璘 授江南儀徵知縣

臧養熙 授山東臨淄知縣 牟文龍 授江南儀徵知縣

以上正白旗四十二人。

鄔仲元 授江南廣德知州 徐九亮 授福建沙縣知縣

溫白祥 吳守仁 授浙江常山知縣

王德新 授直隸定興知縣 李世泰 授山西孝義知縣

張應吉 授直隸隆平知縣 韓廷柱 授山東嶧縣知縣

鄔崇元 授湖廣長陽知縣 王克儉 授河南新鄉知縣

王復昌 授直隸故城知縣 李成棟 授江南臨淮知縣

趙登 授福建仙遊知縣 王有志 授湖廣通山知縣

李文盛 授直隸肥鄉知縣 戴成名 授湖廣蒲圻知縣

卞世珍 授山西高陽知縣 武茂周 授江南江陰知縣

張文明 授直隸高陽知縣 董師儒 授直隸灤州知縣

夏時正 授浙江奉化知縣 劉大勳 授直隸灤州知縣

馬有用 授順天永清知縣 劉秉鈞 授浙江平湖知縣

張元品 授山西安邑知縣 夏時榮 授山東曹州知縣

董國臣 授山東萊蕪知縣 王廷舉 授浙江象山知縣

李正茂 授山東蒙陰知縣 魏從貴 授山東蒙陰知縣

俞文燦 授湖廣攸縣知縣 寇萬年 授江南寶應知縣

王高耀 授順天平谷知縣 陳瑾 授順天平谷知縣

王來福 授山東濟寧知縣 李成印 授山東章邱知縣

陳尙德 授山西武鄉知縣 王元勳 授江南宿遷知縣

李景棟 授山西浮山知縣

以上正紅旗三十九人。

胡獻瑄 授河南延津知縣 王廷弼 授山西文水知縣

彭可利

授山西黎城知縣

董天衢

授河南魯山知縣

侯世爵

授山西鄉寧知縣

刁汝松

授山東平原知縣

吳應元

授山西汾陽知縣

林中寶

授河南汝州知州

黃標

授山東范縣知縣

吳志强

授山東利津知縣

孟元勳

授湖廣石首知縣

孫繼文

授江南宿松知縣

王大年

授湖廣石首知縣

祖植梅

授陝西葆城知縣

王基鴻

授湖廣東安知縣

郭廷弼

授陝西南鄭知縣

潘天植

授山東茌平知縣

杜助謀

授山東陵縣知縣

屠應選

授河南嵩縣知縣

高民瞻

授江南吳縣知縣

佟國璽

授河南輝縣知縣

唐增

授江南吳縣知縣

杜汝經

授山西徐溝知縣

杜汝綸

授直隸唐山知縣

王永祚

授山西蒲縣知縣

呂國坤

授河南遂平知縣

劉國進

授江南宜興知縣

趙榮然

授河南胙城知縣

黃道隆

授山西襄陵知縣

郭尙信

授浙江海鹽知縣

趙秉智

授直隸長垣知縣

張尊德

授山東郟城知縣

劉啓復

授順天昌平知州

李榮宗

授直隸濬縣知縣

金國璽

授山西芮縣知縣

彭可觀

授直隸肥鄉知縣

張承修

授山西嵐縣知縣

張問政

授直隸唐縣知縣

宣文衡

授直隸武清知縣

李一槐

授山西臨汾知縣

張洪極

授江南桐城知縣

佟慶年

授山西臨汾知縣

以上鑲白旗四十二人

傅永吉 授福建長泰知縣 馬國奇 授河南鄆城知縣

王有仁 授福建長汀知縣 韓昌先 授浙江蕭山知縣

王廷儒 授江西興國知縣 梁世通 授江西大庾知縣

黃道行 授浙江富陽知縣 侯仲魁 授陝西富平知縣

高象極 授山西廣昌知縣 周世祿 授直隸新城知縣

楊成德 授江西新城知縣 羅世英 授江西進賢知縣

于大成 授浙江太平知縣 徐鳳鳴 授江西進賢知縣

范平 授直隸平山知縣 劉成龍 授江南華亭知縣

馬應祥 授江南桃源知縣 胡秉忠 授山西襄陵知縣

鄭思魯 授江西南康知縣 張國燾 授浙江義烏知縣

樊維國 授福建晉江知縣 陳善政 授江南大平知縣

趙森 授山東武城知縣 張成功 授陝西盩厔知縣

陳君錫 授河南睢寧知縣 莊泰弘 授江南海門知縣

王永茂 授河南杞縣知縣 徐紹祖 授山東招遠知縣

毛鳳翊 授山西榆社知縣 王來舉 授山西榆社知縣

周士賢 授順天灤縣知縣 羅三重 授山西武鄉知縣

周延祚 授直隸鉅鹿知縣 傅登榮 授直隸鉅鹿知縣

孫世榮 授直隸清苑知縣 佟養鉅 授山東鉅野知縣

孫世魁 授山西嵐縣知縣 張邦佐 授河南汲縣知縣



呂民望

授湖廣慈利知縣

王一官

授河南虞城知縣

邊聲達

授浙江黃巖知縣

祝天壽

授江西定南知縣

王弘仁

授順天順義知縣

位二

授直隸永平知縣

李時茂

授直隸曲周知縣

佟尹奇

授浙江新昌知縣

李廷梅

授直隸安州知州

孫世傑

授山東清平知縣

王國泰

授江南沐陽知縣

李廷松

授河南南陽知縣

鄭國維

授浙江慶元知縣

劉志誠

授福建寧德知縣

以上鑲紅旗五十二人。

劉用

授直隸延慶知州

石美玉

授山東滕縣知縣

劉日義

授江南銅陵知縣

李如桂

授河南裕州知州

楊世增

授湖廣平江知縣

吳世英

授山西汾陽知縣

李尙義

武憲臺

授直隸束鹿知縣

吳國泰

授江南盱眙知縣

李秀

授河南林縣知縣

胡廷翰

授陝西雒川知縣

王榮祖

授山東魚臺知縣

李永彪

授陝西襄垣知縣

李永華

授福建建安知縣

于履雲

授浙江湯溪知縣

閔三元

授江南清河知縣

田生玉

授福建連城知縣

鄭朝鳳

授山東膠州知州

蕭孔和

授江西玉山知縣

王之儀

授山西寧鄉知縣

范養民

授浙江浦江知縣

鄭牧民

授江南桃源知縣

吳廷詔

授湖廣桂陽知州

賈國泰

授江南鹽城知縣

劉國翰 授浙江鄞縣知縣 胡養忠 授山西朔州知縣

王嗣虞

以上正藍旗二十七人。

查逢聖 授江南嘉定知縣 傅成勳 授直隸灤州知州

洪宇 授直隸阜平知縣 曹斌 授陝西郿縣知縣

苑芝 授江南靈璧知縣 賈宗孔 授陝西永壽知縣

姚弘勳 授江西萬安知縣 郭顯功 授河南靈寶知縣

張獻素 授山西長子知縣 胡預 授江南寧國知縣

尚攀 授直隸景州知州 申偉抱 授直隸景州知州

王應祥 授浙江於潛知縣 曲允斌 授湖廣枝江知縣

康明遠 授直隸沙河知縣 王承祚 授直隸定州知州

張吉午 授順天玉田知縣 李進孝 授直隸內黃知縣

何中舉 授直隸南皮知縣 甯維忠 授山西萬泉知縣

張旭 授陝西渭源知縣 張士奇 授河南蘭陽知縣

劉顯第 授直隸新樂知縣 申我抱 授山東恩縣知縣

以上鑲藍旗二十四人。

甄成 授順天寶坻知縣 崔萬仞 授山東黃縣知縣

郭希孟 授山西陵川知縣 楊于陞 授河南桐栢知縣

趙完璧 授湖廣竹谿知縣 胡獻璽 授陝西寧遠知縣

郭景昌 授福建莆田知縣 佟成年 授山東陽穀知縣

裴應虎

授山西太原知縣

蔣成棟

授浙江仙居知縣

佟有信

授湖廣湘陰知縣

李榮祖

授湖廣睢寧知縣

曾成功

授浙江崇德知縣

劉國俊

授湖廣辰溪知縣

陳邦寄

授湖廣臨武知縣

朱進科

授山東朝城知縣

朱明魁

授江西萍鄉知縣

武弘祖

授直隸新河知縣

吳興祚

授浙江金華知縣

趙三樂

授江南沛縣知縣

左輔清

授山西鄉寧知縣

趙士正

授江南沛縣知縣

崔俊

以上缺旗分者二十三人。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七

學校志二

國子監八旗官學

八旗子弟取入官學緣由官學教習

順治元年十一月。國子監祭酒李若琳疏言。近

奉

旨。滿洲官員子弟。咸就成均肄業。而臣衙門僻在城東

北隅。諸子弟往返。晷短途遙。臣等議滿洲八固

山地方。各覓空房一所。立為書院。將國學二廳

六堂教官。分教八旗子弟。各旗下仍設學長四

人。俱就各旗書院居住。朝夕誨迪。臣等不時親

詣稽察勤惰。仍定於每月逢六日。各師長率子弟同進衙門。臣當堂考課。以示懲勸。下禮部議行。

二年五月。從國子監祭酒薛所蘊請。

命滿洲子弟就學。分爲四處。每處用伴讀十人。勤加教

習。十日一次赴監考課。遇春秋演射。五日一次就本處習練。俾文武兼資。以儲實用。

是年九月。增官學生額。先是每牛录各取官學生一名。以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至是禮部奏請增額。

命每牛录增取一名。於原額習漢書十名外。加用十名。

餘俱滿書。

世祖實錄

右俱

順治十一年題准。八旗每佐領下。留官學生各一名。禮部會同國子監詳加察驗。如學業無成者。各歸佐領。仍於本佐領下選擇頂補。以後三年一次察驗。永爲定例。

右會典

順治十三年

諭禮部。文武乃治天下之極要。不可偏向。今見八旗人

等。專尚讀書。有子弟幾人。俱令讀書。不肯習武。殊違我朝以武功定天下之意。爾部酌量每佐領下應讀滿漢書該幾名。更定具奏。凡部院考用者。俱照額定讀書子弟內選用考試。額外私自讀書者。部院不准選用考試。特諭。隨經禮部議定。滿洲蒙古烏真超哈前經題定。每佐領下止留一人。滿洲蒙古官學生不往外省作官。止許在部院衙門選用。且奉恩詔。滿洲蒙古三品等官以上。俱廕一子入監。部院衙門若考用之時。此等亦可選用。今滿洲蒙古固山下官學生。仍照前題定之例。每佐領下止留

一人。其烏真超哈官學生。既內外並用。相應每佐領下一人外再添一人。其考試生員舉人進士。及部院衙門選用。俱應於額定數內讀書者。准其選用考試。額外私自讀書子弟。不准選用考試。

右禮科史書

順治十四年正月。禮部言蒙古官學生補用之缺少。應合兩牛彖出一人讀書。烏真超哈官學生。或仍舊例。每牛彖出二人讀書。或因進士舉人生員。或仍舊例。每牛彖出二人讀書。或仍舊例。每牛彖止出一人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一  
讀書請

旨定奪奉

旨。烏真超哈官學生。如滿洲例。每牛录止出一人讀書。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十八年

諭。滿洲漢軍每佐領下。各增官學生一名。共送子弟二人。一習滿書。一習漢書。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開送。文官子弟。不准開送。

康熙六年題准。凡官學生。除該監照常考試外。每年禮部嚴加考試一次。分別等第。送部錄用。

如某旗官學生肄業怠廢。即開列助教教習職名叅處。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九月。

諭禮部。天文關係重大。必選擇得人。令其專心習學。方能通曉精微。可選取官學生。與漢天文生一同習學。有精通者。俟欽天監員缺。考試補用。尋禮部議於官學生內。每旗選取十名。交欽天監分科學習。有精通者。俟滿漢博士缺。出補用。

詔從所議。

是年十一月禮部題據國子監呈稱。

世祖章皇帝時入旗官學生。不論文武官員子弟。每佐

領下選擇二名。移送國子監教習。後順治十八

年。奉有文官子弟不許送官學生之

旨。但官學生俱係部院衙門錄用。關係緊要。且今奉

諭旨。文武廕監。仍以部院衙門錄用。以後相應仍遵

世祖章皇帝時例。不論文武官員子弟。令本佐領將可

學之人。移送本監教習。

詔從所議。

右俱

聖祖實錄

康熙十一年題准。每佐領下裁官學生各一名。

於所留官學生內。均分習學滿漢書。

右會典

康熙十一年四月。禮部議覆。蒙古官學生補用

之路。合計不過數缺。或數年方出一缺。又有廕

生監生間補。官學生補用甚難。今滿洲漢軍官

學生。奉

旨裁減。每佐領下止存一人。蒙古官學生。亦應裁減。每

二佐領下合留一人。

奏入。奉

旨依議。

右禮科史書

康熙十二年二月。

賜八旗官學大學衍義一部。

聖祖實錄

右

康熙十六年題准。官學生以生員俊秀選補。如本佐領下無生員俊秀。方選補閒散人。

右會典

康熙四十四年正月。

賜八旗官學古文淵鑒一部。

聖祖實錄

右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

諭。八旗漢軍人等。亦著應武鄉會試。隨經兵部題准。入

旗漢軍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有願考武生者。

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例考取武生。鄉

試時。將所取武生。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

府一體考試取中。

右順天府移文

雍正元年九月。吏部議覆。據國子監司業博禮

奏稱。官學生等。不可濫取。應於該佐領下。無論



官兵子弟。不許瞻徇情面。擇其資性穎秀。可以讀書上進者一人。著該叅領佐領保送。該都統等驗看。移送國子監肄業。務令實在學習。不得徒飾虛名等語。查設立官學。原爲作養人材。肄業子弟。豈容濫取。應如博禮所請。嗣後官學生缺出。於該佐領下選擇。移送國子監衙門。令其從實肄業。

奏入。奉

旨依議。

右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二年覆准。設立官學。原欲清漢兼優。精通繙譯。以備部院衙門補用。可任職事。飭令國子監滿漢祭酒司業。轉飭助教教習等官。每日親臨官學。將官學生內習滿文者。教以書寫本摺字畫。習文章者。講論聖賢經傳。習繙譯者。熟繙古文淵鑿大學衍義等書。祭酒司業不時巡行親查。以勸勤儆惰。每月傳至國子監考試一次。分別優劣。優者獎賞。劣者戒懲。俾有實效。毋存虛名。

右會典

雍正五年十月。康親王。果郡王。同孫嘉淦議覆。國子監祭酒孫嘉淦條奏。八旗設立官學。原欲比戶皆沾教澤。不必拘定門第。但學滿文者。可用幼穉之人。其學漢文繙譯者。必得十四五以上。資性聰敏之人。方易啓迪。嗣後選官學生。務令該佐領擇聰明俊秀子弟。申送驗看。交與國子監當堂考錄。其年幼者。令學滿文。其稍長者。令學漢文。庶將來皆可有成。再查舊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必選一人入學。若拘於定額。則恐草率塞責。若聽其缺額。又恐人數太

少。酌定每旗額設學生一百名。內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其滿洲六十名內。照例分三十名在滿書房習清文。三十名在漢書房習漢文。凡有學生缺出。通在一旗選擇。不必拘定佐領之數。庶學生皆得秀良。不致混行申送。再查學舍。乃諸生講誦之所。今每學止三四間。一旗三學。共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應將現今官房。交還各該旗查收。每旗另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著本旗修理。俾諸生聚處其中。則學舍寬適。便於誦讀矣。再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七  
八旗官學生向來皆無錢糧以故無力之家不能行走查得八旗蒙

聖主洪恩設教養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八十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每名一月給銀三兩漢軍每名給銀二兩令其學習弓馬所以

惠愛八旗之人典至渥也但查八旗教養兵有幼穉之人以克額數不能操弓上馬而官學生年壯者往往挑選披甲伏思今官學生內有年壯而讀書遲鈍者令回旗披甲其所出之缺選年幼者

補之以習滿文俟其稍長益學弓馬則彼此皆有裨益伏望

聖恩飭令八旗將教養兵額數滿洲分出三十名蒙古十名漢軍十名將此五十名錢糧給官學生計滿洲蒙古每名一月領銀一兩五錢漢軍每名一兩則壯者既有錢糧以學弓馬幼者亦有錢糧以學文藝長幼皆蒙

聖恩文武皆得造就似應將八旗教養兵清查實數如目前現缺五十名者卽照數目撥給官學如缺額之數不及五十名者俟其將來缺出陸續撥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一  
給官學。以漸足五十名之數。如此一轉移間。則錢糧不必加增。而官學生皆沾

聖恩。鼓舞振興矣。奉

旨所議是。依議。

右國子監移文

以上八旗子弟取入官學緣由

順治二年定。酌取京省生員。爲八旗子弟伴讀。每名月給米二斛。以資贍養。三年之內。果教習子弟有成。該監咨吏部考用。

十二年覆准。撤回八旗教習生員。令禮部會同

國子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有成。優加錄用。

十六年題准。教習既改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令該監自行取用。

十七年覆准。考選教習。宜凡恩拔副榜歲貢。其准貢例監。不准考取。

康熙三年議准。八旗教習。將在監恩拔歲副貢生。齊集闈補。

四年題准。恩拔歲副。俱停止補用教習。應於官廕准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

康熙六年五月。禮部議覆。據臺臣傅感丁疏稱。教習冒濫。請嚴遴選之法。以後考取教習。務將通曉經史。原從文義。考取出身者。方許克補等語。前來。除現在旗下教習者。俟期滿之日。照舊例一體咨考外。以後教習缺出。應先儘恩拔歲副官廕等監生考取。如無此項貢監生。仍許將准例監生考取。此考必須嚴加考試。將文理不通之人取用。如將文理不通者。冒濫克數考取。查出指名題叅。

奏入奉

旨依議。

是年九月。都察院左都御史王熙題為將收滿洲之真才。必先教導之實事。請嚴國學官學以隆作人。

盛典竊惟

朝廷興學右文。既以鄉會試收羅天下之人才。國子監教養各途之英俊。而於八旗官學諸生。復選滿漢分旗教習。其於儲才育士之道。可謂詳且備矣。近者欽奉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一  
恩詔。一時滿漢官廕監生。入國學者。倍多於前。又見部  
覆議定。各旗滿洲漢軍。與漢人一體復行鄉試  
會試。業奉

諭旨。則八旗官廕監生。應照漢官廕監生之例。從國子  
監應試。其八旗官學生。亦應照漢人考取應試  
矣。臣愚以爲使之應試者。

朝廷鼓舞人才之盛心。而求其有以仰副

國家作人大典者。師儒教導之實事也。查漢監生  
入監。必分堂撥班。先以月課。繼以季考。教法可  
謂詳備。其八旗官廕監生。習滿書者。原有滿官

稽考教訓。其習漢書者。似應一體分派漢博士  
助教等官。設立課程。定期稽查。必使各習一經。  
兼及史鑑。詳爲講解。俾令貫通。務期成才。以收  
實用。至於八旗官學諸生。定例每佐領各有二  
人。而考取錄用之時。少與學問優長者。則漢教  
習監生。悞之也。查教習一項。向於恩拔歲副各  
監生中。考取教習。近年恩拔歲副乏人。而旁及  
於納銀准例。經御史傅感丁條議。部議以恩拔  
歲副無人。仍用納銀准例。此等當教習入監之  
時。既不由於考取。及克教習之日。自難責其優

通伊身學業。尙當在質疑問難之時。爲人師範。豈能有成德達材之益。不過虛糜歲月。覬博一官。無怪乎徒存官學之名。而生徒無勤學之實也。竊念納銀准例。旣不堪用。恩拔歲副。人數又少。何若於舉人中願就教習者。與恩拔歲副相兼考克教習。此皆屢經才試之人。較之納銀准例。自不相同。且舉人一項。今旣准其考授教授等官矣。未有爲漢生員師則有餘。爲官學生師則不足者也。至於考取教習之法。則應查照順治十五年以前之例。禮部會同該監。嚴加考選。

無止委之該監。視爲具文。其八旗官學習滿書諸生。原有滿洲助教等官。分旗教習。滿官司業。分翼稽查。習漢書者。亦應分派漢博士助教等官。不時親到官學。稽查教習之勤惰。稱否。以及諸生之學業課程。庶諸生教學。各有責成。而在國學者。旣善其法。在官學者。復得其人。將見文治聿興。英才蔚起。於

朝廷儲才育士之大典。或少有裨也。謹題奉

旨。國子監爲作養人材之地。教習宜選用文理優長之人。復加稽查嚴考。乃得真才。以後教習應作何嚴加

考試選取。及分派博士等官。向官學嚴加稽查勤惰之處。俱著一併定議具奏。隨經禮部議得。八旗教習缺出。舉人內有情願就旗下教習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如無同鄉在京掌印官。取該藩司印結投國子監。與恩拔歲副官。照准例監生。該監一體嚴加考試。遇缺出之日。限五日內傳集應考諸人。彌封試卷。封門出論題二。策題一。即日取定。不許預取多人。與文理荒疎者。克數。如該監狗情。取才不及者。查出題叅議處。其祭酒司業。不時遣漢博士助教等官。往官學稽查教習

勤惰。官學生既有滿洲助教與教習管教。不必交漢博士助教等官。除官學生照常考試外。一年一次嚴行考試。將八旗分別等第送部。某旗官學生怠惰肄業甚劣。即行開列某旗滿洲助教教習職名題叅。

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俱禮科史書

康熙十二年覆准。八旗教習。先因停止恩拔歲副。故將官廕准例克補。今選拔副榜歲貢。既經



議復。應仍照舊例。令其考克教習。其舉人官廕。并准例監生。俱應停其考用。

雍正元年覆准。八旗教習。應將考取之新進士。用一人。考取之恩拔歲副貢生用一人。如此分缺開補。三年期滿。新進士。照扣缺進士例。卽補用。恩拔歲副貢生。仍照舊例。咨部以知縣用。挨年分銓選。至捐納歲貢。不准考克八旗教習。

右俱會典

雍正五年十月。康親王。果郡王。同孫嘉淦議覆。國子監祭酒孫嘉淦條奏。官學生習漢字者。每

旗設教習貢生五人。輪流更換。功課難以稽查。應令該教習每名下。各派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其中。專心訓導。則將來成否。責有攸歸。查景山現有漢教習十二人。每名一月關銀二兩。米隨錢糧。每年夏秋衣服各一套。二年皮衣服一套。每日隨用肉菜煤炭等項。該衙門領給。今八旗教習。既不許其分班更換。則應足其衣食。除每日薪蔬難於支給。不必比照景山外。其每年銀米等項。俱應均照景山之例。則衣食克裕。而課讀自勤矣。至教習期滿議叙。國子監舊例。皆用

貢生。三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候選。伏思三年之內。若不問其勤惰。槩行咨部銓選。恐有草率塞責。希圖僥倖之弊。嗣後八旗教習入館。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懶惰者。卽斥退。不准議叙。其勤謹無過者。三年期滿。照例咨部以知縣候選。如有善於訓誘。精勤不倦者。再留教習三年。俟六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卽用。如此。則勤惰有分。而善於誨誘者。亦得久於其職矣。

奏入奉

旨所議是依議。

右國子監移文

以上官學教習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八

學校志三

順天府學八旗生員

八旗歲貢恩貢姓名

順治八年三月。吏部言旗下子弟。率多英才。可備循良之選。但學校未興。制科未行耳。

先帝在盛京。愛養人才。開科已有成例。今日正當舉行。臣等酌議。滿洲蒙古烏真超哈各旗子弟。有通文藝者。提學御史考試。取入順天府學。鄉試作文一篇。會試作文二篇。優者准其中式。照甲第除授官職。則人知向學。進取有階矣。

詔從所請。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子弟。歸順天府考試。額外共取生員三百名。內滿洲一百二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一百二十名。其滿洲蒙古子弟。令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滿漢文者。繙譯漢字文一篇。通滿文者。作滿文字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考試。與民童一體出題。九年題准。漢軍考取廩膳生員二十名。增廣生員二十名。不論旗分。聽學院考取。歸併順天府

學。照例每歲出貢二名。其漢軍廩生。俱有圈撥地畝。不給廩餼。

十三年題准。減定考取生員名數。滿洲八十名。蒙古四十名。漢軍一百名。

十四年

諭。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六年題准。八旗下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都統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以滿洲蒙古另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卽入順天府漢生員額數內。

九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取生員四十名。漢軍取生員四十名。

又題准。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禮部轉劄順天府府丞先行錄取。移送學院考試。十年議准。漢軍照舊例出貢。滿洲蒙古既作漢文一體考試。亦照漢軍例。設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

又議准。八旗新舊生員內。通行選拔文行兼優者。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二名。入監肄

業。

見國子監。

十二年題准。八旗照漢人生童歲科兩考例。一體考試。

右俱會典。

康熙十五年十月己巳。議政王大臣等議覆。禮部疏言。軍賦發一各財。

朝廷定鼎以來。雖文武並用。然八旗子弟。尤以武備為急。恐專心習文。以致武備懈弛。今值用武之際。若令八旗子弟。仍與漢人一體考試。必偏尚讀書。有誤訓練。現今已將每佐領下子弟一名。准其在監肄業。已自足用。除現在生員舉人進

八旗通志 卷四十八  
士錄用外。嗣後請將旗下子弟考試生員舉人進士。暫令停止。應如所請。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選拔貢生。滿洲蒙古起送

二名。漢軍起送一名。見國子監

右順天府移文

康熙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遵

旨議定。滿洲蒙古照舊例取生員四十名。漢軍減二十

名。

右會典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丁亥。兵部議覆。兵科給事

中能泰疏請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應如所

請。

命如議。又諭曰。騎射本無礙學問。考取舉人進士。亦令騎射。倘將不堪者取中。監箭官及中式人。一併治罪。

聖祖實錄

康熙二十八年定。滿洲蒙古生員。設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漢軍生員。設廩

生十名。增生十名。每年出貢一名。

三十三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原額取生員四十名。今將鑲黃等三旗

內府滿洲佐領管領。并五旗王府內滿洲佐領。俱

歸併八旗滿洲蒙古考試。應將八旗滿洲蒙古

生員。量增二十名。共取進六十名。八旗漢軍。原

額取生員二十名。今將鑲黃等三旗

內府漢佐領。并五旗王府內漢佐領。俱歸併八旗

漢軍考試。應將八旗漢軍生員。量增十名。共取

進三十名。

右俱會典

康熙三十六年閏三月。禮部覆准。選拔各學生

員。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一名。入監肄

業。詳國子監。

右禮科史書

康熙六十一年八月。禮部覆准。每旗滿洲蒙古

生員。共選拔二名。每旗漢軍生員。選拔一名。入

監肄業。如無文行兼優者。寧缺毋濫。按會典所載。雍正五

年定。嗣後六年選拔一次。惟雍正九年。八旗選

拔貢生共九十四名。係

特典。詳國子監。

雍正元年正月奉

上諭。八旗舉人生員內。有在護軍執事人行走者。俱著退回。若係生員。給與二兩錢糧米石。係舉人。給與三兩錢糧米石。令伊等得以讀書。特諭。

上諭八旗

右

雍正二年覆准。八旗秀才。

特恩給與錢糧養贍讀書。若無考校。恐或怠於誦讀。令該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秀才。備造清冊咨部。轉送學政。照考漢秀才例。嚴加校閱。考居前等者。照常領給。居四等以下者。停其給發。遇

下次考居一等二等三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四等不願再考。卽將學冊除名。聽其復歸護軍驍騎當差。

右會典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禮部兵部議覆。據提督順天學政吳襄奏稱。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生員。科歲兩試。理應遵例赴考。查歷年考冊。生員歲考者。不及十分之一。其不赴科考者。該教官槩以考試載入冊內。仰請

勅下八旗都統。嗣後遇歲科兩試之期。交各佐領下。務



將生員催令赴試。如有患病等情。令其預行據實呈明。該教官轉爲詳報。如有無故不赴試者。卽行褫革。其駐防別省官兵之子弟。亦令造冊詳報。照例補考。再八旗漢軍武生。亦多不赴歲考。嗣後除隨往外省駐防者。該教官造冊報明外。其在京之武生。務令赴試。如有患病等情。亦令據實呈報。有擅行規避不考者。照例革退。至於八旗生員內。其年老有疾者。請照漢生員例。令其告休。給與衣頂註冊。其武生亦照此例舉行。再直省廩增額數。府學各四十名。州學各三

十名。縣學各二十名。順天府學。因兼大宛二縣。廩增各八十名。今八旗滿洲蒙古廩增各二十名。漢軍廩增各十名。八旗入學額數。倍多於外府州縣。而廩增額數。不但少於順天。並且不及外府州縣。人多額少。似屬不均。請

勅下該部。將滿洲蒙古漢軍廩增額數。照漢生員例。斟酌增補等語。查八旗生員不赴歲科考試。實係不合。應如吳襄所請。嗣後八旗生員歲考。行文該旗都統。交各佐領催赴考試。如有告假患病緣事。及隨任等情。令其預行呈明。該教官詳查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一  
確實申報學臣。照例補考。若有無故不考者革退。其八旗漢軍武生亦照文生員歲考例舉行。倘有無故規避者。卽行革退。現今八旗滿洲蒙古亦准考試武生。嗣後凡遇歲試亦照漢軍武生例行。至於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生員內。如年老有疾者。俱准其告休。給與衣頂註冊。武生亦照此例遵行。再查滿洲蒙古入學六十名。廩增各二十名。漢軍入學三十名。廩增各十名。八旗入學之數多。廩增之額少。誠屬不均。且八旗人文日盛。學者甚多。應於原額之外。滿洲蒙古加

廩增各四十名。共各六十名。漢軍加廩增各二十名。共各三十名。俟命下之日。行文學臣及八旗都統一體遵行。

奏入奉

旨依議。

四年六月。吏部議覆。據條奏內稱。八旗生員。雖屬順天府教授管轄。但漢教授並不將旗下生員與漢生員一例教訓考試。則生員等何以知所勸懲。仰請於滿洲進士舉人貢生內。考試文理。揀選二人。補用教授。與漢教授一例。令其管

人旗通志 卷四十八  
轄教誨等語。查教誨生員。係教授專責。應如所請。順天府學。添設滿教授一員。訓導一員。著禮部由滿洲進士舉人貢生內考試。擇其文理優通者。擬定正陪。咨送臣部。帶領引見。見補授。係進士舉人。以爲教授。係副榜貢生。以爲訓導。令其每月考試文章。兼考騎射。如生員內有文理不通。行止不端者。令該教授卽詳學臣革退。如教授等有懶惰溺職者。令學臣順天府府丞題叅。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俱

諭行旗務奏議

按是年以正紅旗包衣滿洲副榜貢生洪德元爲教授。鑲白旗滿洲副榜貢生海齡爲訓導。洪德元恭紀本末。勒石學宮。文附於後。國家建立學宮。弘獎士類。訓飭培養之法。超越歷代。宇內讀書敦行之士。彬彬雅雅。儲才以待用者。不可勝紀。我

皇上御極之初。卽

躬詣太學。降輦趨拜。行釋奠禮。

命司成講學。諸生圍橋門而聽者數千人。蓋聖心於人材最重。故典禮爲獨優也。四年春。念京師爲首善之區。而滿洲乃王業所基。

詔立滿洲儒學。以專其教。集八旗科目出身者試於

廷。臣德元以副榜貢生。幸列訓導第一。引

見時蒙

恩。特予教授。以臣海齡爲訓導。共司厥職。菲材受

知。感激愧勵。竊謂八旗多士。半出於功勳之子弟。而肄

業。又兼騎射文章。故從前秉鐸者。往往不能董

率。然考諸周禮師氏之職。凡國之貴游子弟學

焉。又大胥之職。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王制曰。習射上功。習鄉尚齒。射義曰。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後世教士之法。寢以文重。而古制不講久矣。夫元老可爲師中之丈人。侍從可爲疆圉之扞禦。井田可爲營陳。樽俎可爲折衝。安在志正體直之道。非學宮所當習。而勳舊之裔。不可以詩書羽籥。造就之以成其材歟。方今

聖天子鼓舞作人之化。視滿漢爲一體。文治光華。徧於六合。當茲

特設滿洲儒學。德元等首膺董教之任。敢不欽承  
睿慮。殫心竭力。使多士遵循砥礪乎。今酌定考課之法。  
每月課文於貢院。較射於太學。文非徒操觚。爲  
立言立德之本。射不惟中的。有比禮比樂之方。  
旣以涵養其內。復以整束其外。俾學業日富。品  
行日端。異時爲鹽梅。立勳伐。皆基於此。夫  
聖天子興賢建學之至意。千萬世率由無斁。是宜勒石  
以垂後。且使多士於藏修游息之地。肅然若有  
所觀法。而不敢視爲故事。將必交相勸勉。而人  
材輩出。然則

帝澤之霑被。寧有涯涘哉。

雍正五年三月奉

上諭。士子讀書應試。須專心講習。方可望其成就。八旗  
舉人生員內。在護軍執事人行走者。朕念其用度艱  
難。恐致紛心。是以於雍正元年特加殊恩。令其退回。  
仍賞給錢糧養贍。俾得專心讀書。勉勵上進。庶國家  
可收得人之益。今已三年有餘。其中或有年力衰邁。  
及不肖之人。徒領錢糧。無志上進。虛糜國帑者。亦未  
可知。若不加考課。分別勤惰。無以鼓勵人材。著查弼  
納查郎阿於會試後。將八旗滿洲蒙古舉人生員。漢

八旗通志 卷四十八  
軍舉人查明人數。請題考試。其考試官將應行開列人員。請旨派出。分別等第。並驗其人品優劣。具奏。特諭。

上諭八旗

右

雍正七年八月。都統侯朱之璉奏稱。竊查外省考取童生定例。皆從縣考府考。方送院考。至於旗下考取童生。向來叅領佐領無考取之例。只據本人所具之呈。轉呈都統。咨送學院。此內有文理不通。不能完卷者。或托人頂名代考。或夾帶文章入場。情弊多端。積久難除。臣請嗣後凡

旗下考送童生。亦照外省考試之例。先於本佐領考取。送本管叅領。該叅領考取。轉呈本旗都統咨送學院。俟入場之日。令各該管佐領率領領催送考。合同點名搜檢入場。以杜頂名代考夾帶等弊。或有不法之徒。仍前作弊。該叅領佐領等不行查出。一併治罪。庶積弊可以永除矣。奏入。奉

旨。這所奏甚屬可嘉。著照所請行。

九月。禮部議覆。據都統德成奏稱。八旗遇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之時。俱令射馬步箭。此係

大典攸關。既定有考試日期。其咨取名冊之處。亦不可不定以期限。請嗣後禮部於四箇月以前。行文該旗。咨取考試人等名冊。該旗由部文到日。卽將姓名年貌清查造冊。於兩月以前。送至禮部。禮部卽會同兵部。將應試人等之旗分姓名年貌。明白查對。若該旗故意遲延。有逾定限者。禮部卽據實叅奏。若係該旗遺漏錯誤者。監箭大臣等查明叅奏。其遺漏之人。仍令考試等語。查八旗考試人等。禮部行文該旗。咨取名冊。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若不預爲查對名冊。臨

期倉卒。或有錯誤。亦未可定。應如都統德成所請施行。再查科考之年。該學臣於六七月間。始行考取生員。於八月卽入場鄉試。爲日無多。不可拘定四月兩月之限。應於科考之後。該旗作速造冊送部。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又奏稱內府莊頭等之子弟。係莊屯居住之人。臨考之際。派出之內府叅領。不能認識。恐不無代考之弊。等語。查舊例八旗每逢考試之時。每旗原派叅領一員。驗看送考。以防假冒之弊。但止叅領一員。於一旗考試之人。尙不能盡皆識認。況內府

莊頭之子弟。俱係鄉屯居住之人。益難認識。應如所請。嗣後遇考箭及入場考試之時。每旗派叅領一員。每甲喇派好章京一員。令每佐領渾托和。下之領催等。將考試之人。帶往叅領前認識驗看。再將派出之叅領章京領催等職名。及考試人等名冊。一同送往禮部。禮兵二部查對檔案之時。亦將伊等傳往公同查對。俾不得遺漏錯誤。射完入場之時。亦令原派出之叅領章京領催等驗看送入。若派出之員有不去者。該部卽行題叅治罪。又奏稱向例未至十五歲之

人。俱不令射馬箭。惟射步箭等語。亦應如所請。嗣後未至十五歲之人。俱不令射馬箭。惟令射步箭。倘有嫻習馬射之人。情願射馬箭者。亦准考試馬箭可也。

奏入奉

旨依議。

十年七月。吏部等部議覆。據內閣中書常鈞奏稱。嗣後八旗將考童生之時。請令該旗先期申請本都統知會翰詹衙門。令派科甲出身滿洲官一員。會同各該佐領叅領。面同考試。旣可以



稽其頂冒之弊。又可以別其文藝之優劣等語。應如所奏。嗣後每遇歲科考試之年。俟禮部行文到日。各該旗叅領。先期申請本旗都統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官一員。在該旗公所。會同叅領佐領。回同考試。仍聽各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即將錄取童生數目。呈明都統。造具清冊。移送禮部轉送兵部。以便考試騎射。

奏入奉

旨依議。

十二年九月。禮部議覆。據副都統宗室塞布肯奏稱。八旗外省駐防人等赴京考試。只向該將軍城守尉告假。並不攜帶憑據。隻身到京。在本佐領下告稟。咨部准考。其間恐有混冒頂替之弊。仰請嗣後如赴京考試者。俱在該將軍城守尉處。具呈聲明緣由。行文該旗。仍給印文以為憑據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凡外省駐防人等赴京考試者。應令各省駐防之將軍城守尉等。預先取具本人三代年貌。造具滿漢清冊。聲明係某旗某佐領下人。出具保結。咨送該旗。再將該

生之年貌註明。出具印文。給發本人。親身投遞。在京該旗。該旗憑印文查對。造冊報部考試。如此。則假冒頂替之弊自無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八旗外。令兵部轉行各省駐防將軍。城守尉等。一體遵行。

奏入奉

旨依議。

十三年六月。順天府府丞周紹龍奏稱。伏查直省州縣歲科考取童生。例由各學廩生出具保結。方准錄送學臣。該廩生當堂識認。以杜頂冒

等弊。遵行已久。惟八旗童生。例由各旗都統考送。臣接禮部劄付。方准府考。錄送學臣。每逢歲科兩試。各旗只派章京一員識認。每旗童生不下百十餘名。其中旗分。與渾托和包衣佐領所轄不一。章京一員。臨時倉卒。安能一一詳審。且因循已久。八旗內章京。亦有不到者。臣甫經到任。留心體察。府試該童。是否名冊的身。臣實無憑稽查。就中讀書向上者。固不乏人。而希圖倖進頂替之弊。恐亦難保必無。以臣愚見。各該童生報名旗考。照漢學例。取具本旗廩生認結。都

八旗通志 卷四十八  
統將名冊一齊送部。臣及學臣考試時。令滿學  
教官二員。帶領各廩生當堂識認。倘有頂替。將  
廩生一體治罪。現今旗考已過。臣府試與學臣  
錄科。俱已屆期。伏祈

皇上諭令八旗都統。補取各該廩生認結。限十日齊備。  
送至禮部。臣接准禮部劄付考試。廩生當堂識  
認。似屬妥協。是旗考時。歷經各旗叅佐領保送。  
臣與學臣考試。又有各旗廩生認結。則弊實可  
以肅清。於八旗人才實有裨益矣。  
奏入。奉

旨這所奏是。著照所奏行。

右俱  
諭行旗務奏議

順天府學八旗歲貢恩貢姓名

按順天府原冊內開。考試八旗案卷。因吳逆  
時。滿洲蒙古漢軍貢監生員。各隸戎行。停止  
考試。卷冊散失。至康熙二十八年。復准八旗  
考試以來。所有恩拔歲貢旗分姓名造送。今  
敘貢生姓名。自二十九年始。

康熙二十九年歲貢生

卓爾弘

正白旗滿洲

他爾禪

鑲藍旗蒙古

八旗通志 卷四十八  
金玉璧 正黃旗漢軍

三十年歲貢生

吳而七海 正黃旗滿洲 勒騰額 鑲藍旗滿洲

鄧逢臯 正白旗漢軍

三十一年歲貢生

傅色圖 鑲黃旗滿洲 貢三 正紅旗滿洲

蔣廷璋 正黃旗漢軍

三十二年歲貢生

七十六 正黃旗滿洲 達爾度 鑲白旗滿洲

王邦傑 鑲黃旗漢軍

三十三年歲貢生

查漢泰 鑲黃旗滿洲 洪善 鑲黃旗蒙古

李國光 鑲黃旗漢軍

三十四年歲貢生

德其保 正黃旗滿洲 來壽 正白旗滿洲

曹璽 鑲紅旗漢軍

三十五年歲貢生

格爾度 正藍旗滿洲 石太 正白旗滿洲

戴鉉 鑲白旗漢軍

三十六年歲貢生

三 金通阿 正紅旗滿洲  
三 哥 正白旗蒙古

施德裕 鑲紅旗漢軍

三十七年歲貢生

常寶任 正紅旗滿洲  
何爾泰 鑲白旗滿洲

王士鳳 鑲黃旗漢軍

三十八年歲貢生

溪通額 正紅旗滿洲  
郎玉藩 鑲黃旗滿洲

高雲龍 正藍旗漢軍

三十九年歲貢生

覺羅布倫 鑲白旗滿洲  
花 善 鑲黃旗滿洲

祁鼐臣 鑲藍旗漢軍

四十年歲貢生

也 倫 正白旗蒙古  
覺羅蘇丹 正紅旗滿洲

賈三德 鑲藍旗漢軍

四十一年歲貢生

岳 麟 正黃旗滿洲  
蒙格圖 鑲藍旗蒙古

蔡維嶽 鑲黃旗漢軍

四十二年歲貢生

佛 寶 正紅旗滿洲  
孫達理 鑲黃旗滿洲

金啓祚 正白旗漢軍

四十三年歲貢生

劉迪吉 鑲黃旗滿洲

官祿 鑲黃旗滿洲

王鴻基 鑲藍旗漢軍

四十四年歲貢生

奇勒倫 正白旗蒙古

蘇勒泰 正藍旗滿洲

楊名馨 正藍旗漢軍

四十五年歲貢生

傅載 鑲黃旗滿洲

徐任 正紅旗滿洲

劉開 正白旗漢軍

四十六年歲貢生

六十三 正白旗滿洲

王鼐 正紅旗滿洲

徐義麟 正白旗漢軍

四十七年歲貢生

那泰 正藍旗蒙古

劉桂 正紅旗滿洲

李逢年 鑲黃旗漢軍

四十八年歲貢生

傅瑜 鑲藍旗滿洲

包鼐 正紅旗滿洲

于翰翊 正黃旗漢軍

四十九年歲貢生

佛保任 正藍旗滿洲

花善 鑲藍旗滿洲

徐希茂 鑲藍旗漢軍

五十年歲貢生

劉保 鑲黃旗滿洲

明新 鑲黃旗滿洲

陳世襄 正黃旗漢軍

五十一年歲貢生

長命 正紅旗滿洲

夏時平 正紅旗滿洲

張翰 鑲藍旗漢軍

五十二年歲貢生

緣德 正白旗滿洲

成保 正白旗蒙古

崔鏜 鑲紅旗漢軍

五十三年歲貢生

伊正泰 鑲藍旗滿洲

王琮 正紅旗滿洲

徐大枚 正藍旗漢軍

五十四年歲貢生

德馨 鑲黃旗滿洲

滿子 鑲白旗滿洲

崔鏜 鑲藍旗漢軍

五十五年歲貢生

吳鼎襄 鑲藍旗滿洲

郭猛 鑲白旗滿洲

康瑞徵 鑲白旗漢軍

五十六年歲貢生

和明 鑲黃旗滿洲

成禧 鑲白旗滿洲

崔錫 鑲藍旗漢軍

五十七年歲貢生

羅尙 鑲白旗滿洲

那彥龍 正白旗滿洲

馬士俊 鑲藍旗漢軍

五十八年歲貢生

丙哥 正紅旗滿洲

金齊憲 鑲藍旗滿洲

祖彥 正黃旗漢軍

五十九年歲貢生

廣生 鑲藍旗滿洲

峻德 正白旗滿洲

馬驤 鑲黃旗漢軍

六十年歲貢生

合成 正藍旗滿洲

德奎 鑲黃旗滿洲

高鋼 鑲黃旗漢軍

六十一年歲貢生

縱申保 正紅旗滿洲

何士楷 正黃旗滿洲

高其志 正白旗漢軍

雍正元年歲貢生

保良 鑲藍旗滿洲

李瑛 正紅旗滿洲

蔣瑄 鑲白旗漢軍



八年通志 卷四十一 入旗通志

二年歲貢生

白 鼐 正藍旗滿洲

關 勒

鑲藍旗滿洲

盛殿正

鑲紅旗漢軍

三年歲貢生

傅廷資

鑲藍旗滿洲

神 保

正白旗滿洲

李 柄

正黃旗漢軍

四年歲貢生

祁徹百

正白旗滿洲

黑 格

正紅旗滿洲

李 機

鑲黃旗漢軍

五年歲貢生

西 成

鑲黃旗滿洲

黃德湜

正紅旗滿洲

方世熙

鑲黃旗漢軍

六年歲貢生

拴 任

正白旗滿洲

大 章

鑲黃旗滿洲

白啓圖

鑲黃旗漢軍

七年歲貢生

傅 弘

正白旗蒙古

松 齡

鑲藍旗滿洲

馬師周

正黃旗漢軍

八年歲貢生

何 濬

正黃旗滿洲

白鷹得

正紅旗滿洲

李寅 正藍旗漢軍

九年歲貢生

六十九 正黃旗滿洲

蒼希賢 鑲藍旗滿洲

曹炳 正白旗漢軍

十年歲貢生

舒芳 正藍旗滿洲

王琰 正紅旗滿洲

秦鑑 鑲黃旗漢軍

十一年歲貢生

倉習註 鑲藍旗滿洲

金文 鑲白旗滿洲

王照 正黃旗漢軍

十二年歲貢生

李珮 鑲白旗滿洲

佛保 正紅旗滿洲

齊爾錫 鑲藍旗漢軍

十三年歲貢生

揚據 正黃旗滿洲

德馨 鑲白旗滿洲

劉元洲 正黃旗漢軍

康熙三十七年恩貢生

佛啓 正黃旗滿洲

何爾泰 鑲白旗滿洲

辛伸 正白旗漢軍

四十七年恩貢生

鄂爾奇

鑲藍旗滿洲

吳爾登

正藍旗滿洲

呂紹勛

鑲黃旗漢軍

五十二年恩貢生

長任

鑲紅旗滿洲

穆繼倫

鑲白旗滿洲

高廷臣

正白旗漢軍

雍正元年恩貢生

黨勒

正紅旗滿洲

方泰

鑲白旗滿洲

王文鼎

正白旗漢軍

十三年恩貢生

金毓翠

鑲白旗滿洲

奚家祚

正白旗滿洲

羅晉

正白旗漢軍

順天府學八旗武生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

諭朕觀八旗漢軍人等。用於文職者多。而用於武職者少。嗣後武鄉會試。亦著八旗漢軍人等考試。所增額數。不過數名。可以收健勇人才之用。於武科甚為有益。隨經議得八旗漢軍包衣。素蒙

聖訓。嫻習弓馬者多。嗣後八旗漢軍包衣。無品級筆帖

式。烏林人。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閑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

例考取武生八十名。鄉試時將所取武生并中書及部院衙門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不論已隨職上朝未上朝廕生監生以及監生之披甲擺牙喇撥什庫拜唐阿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體鄉試。取中武舉四十名。如不中式者。仍令當差。會試取中武進士八名。俱照文場格式。另編合字號。奉

旨依議。

右順天府移文

雍正元年四月。禮部等部謹

題爲欽奉

上諭事。雍正元年正月。總理事務王大臣傳奉

旨。八旗滿洲等。照常考試漢文秀才舉人進士外。至於繙譯技勇。亦屬緊要。應將滿洲人等。考取繙譯秀才舉人進士。併武秀才舉人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該部將作何考試。額數多少之處。定議具奏。隨經議得。八旗滿洲人等。亦照漢軍例考取武生四十名。舉人二十名。進士四名。其內場另編滿字號。照例考試。至殿試亦照例舉行。

奏入。奉

旨依議。

繙譯議覆詳見繙譯考試內。

上諭旗務議覆

右

雍正四年。裁汰武學。漢武生屬之儒學。八旗武

生屬之滿洲儒學。

右禮部移文

雍正十二年四月。奉

旨停止八旗滿洲考試武場。

右兵部移文

奉天府學八旗生員

八旗歲貢恩貢姓名

天聰三年八月乙亥。

諭曰。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功戡禍亂。以文教佐太

平。朕今欲振興文治。於生員中考取其文藝明通者

優獎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古

家所有生員。俱令赴考。於九月初一日。命諸臣公同

考校。各家主母得阻撓。有考中者。仍以別丁償之。

九月壬午朔。初考試儒生。分別優劣。得二百人。

凡在包衣下。及滿洲蒙古家為奴者。盡皆拔出。

一等者。賞緞二疋。二等三等者。賞青布二疋。俱

免二丁差徭。

崇德六年六月。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

林等奏以滿漢蒙古士人考取秀才並舉人

上從容諭之曰。忠經有云。在官惟明。蒞事惟平。立身惟清。聽不可以不聰。視不可以不明。清則無欲。平則無曲。明能正俗。聰則審於事。明則辨於理。爾等善體此言。從公考校。秋七月。

賜一等秀才各緞一疋。青布二疋。二等秀才各緞一疋。青布一疋。三等秀才各青布二疋。

太宗實錄 右俱

康熙十二年題准。

盛京旗下子弟通習漢文者與

盛京民童一體考試漢文。滿洲蒙古編滿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考取滿洲蒙古生員三名。漢軍生員二名。

十五年議准。停止八旗考試。

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遵

旨議定。盛京八旗滿洲蒙古取進士員三名。漢軍減去

二名。取進士員一名。鄉會試編入在京滿洲蒙

古漢軍數內。一併考試。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禮部會同兵部議覆。兵科給事中。能泰疏言。奉天府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及監生生員。鄉試。應照京師八旗之例。於未入場之先。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者准其考試。不能者不准入場。至會試時。同京師舉人一體考試。馬步箭。應如所題。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三十年覆准。奉天滿洲蒙古。增生員三名。共取六名。漢軍增生員二名。共取三名。

三十四年題准。

盛京考取生員。今添八旗

內府滿洲漢軍佐領子弟考試。滿洲蒙古原取進  
生員六名。再增四名。共取生員十名。漢軍原取  
進生員三名。再增二名。共取生員五名。  
三十五年題准。千丁家有佐領官品級者。有監  
生部用以年滿考職者。其子弟許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同考試。

三十六年題准。

盛京八旗

內府佐領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其三十四年。添取滿洲蒙古生員四名。漢軍生員二名。額數俱行減去。

四十九年覆准。奉天爲

發祥重地。文風日盛。各學廩增。俱著加廣。除府學廩增十名。不必加外。滿洲額設廩增一名。各加三名。漢軍額設廩增一名。各加一名。五十五年覆准。

昭陵千丁子弟。照三十五年

福陵千丁子弟例。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體考試。

又覆准。奉天府合字號童生。額進三名。今漢軍人數漸多。又

福陵

昭陵千丁子弟。准與漢軍一體考試。應將漢軍取進之額。量增一名。

五十七年覆准。

永陵千丁子弟。照

福陵

昭陵例。與奉天漢軍童生一體應試。



雍正元年題准。  
盛京八旗

內府佐領下子弟。復同滿洲蒙古漢軍一體考試。應照三十四年加額例。滿洲蒙古。於原取六名外。再增四名。共取十名。漢軍於原取三名外。再增二名。共取五名。合康熙五十五年所增千丁子弟入學一名。共取六名。

二年覆准。

盛京八旗考試舊例。滿號入學六名。其廩增額各四名。合號入學四名。其廩增額各二名。今添入

內府佐領下子弟考試。既滿號加四名。共取十名。合號加二名。共取六名。其廩增額亦著照前二名取一之例。將滿號加補二名。合號加補一名。又覆准。奉天滿合字號應試者頗衆。其滿字號。於額取十名外。再加一名。共取十一名。合字號。於額取六名外。再增二名。共取八名。三年覆准。

盛京幅幘廣濶。其滿合生員共一百十九名。俱隸奉天府學。實則諸生散處千里之內。教官耳目所不能及。卽教誨所不能周。既無從稽其課程。

又何能察其優劣。嗣後移咨將軍衙門。查明各該生居址。撥相近之州學縣學。月課季考。報舉優劣。責令該教官。與本學民籍生員一體約束。遇歲考之年。令該學申送府丞衙門考試。一案發落。其託故不到者。遵例行學除名。至出貢補廩補增。按其名次准行。至滿洲漢軍童生考試之前。先令該將軍將各童生居址開明。咨送府丞衙門。以憑進學撥歸附近州縣等學。永遠遵行。

又覆准。奉天府學滿字號。額設廩生六名。五年一貢。積三十年方能出貢。實為淹滯。改為三年六十貢。以示鼓勵。

右俱會典

正奉天府學八旗歲貢恩貢姓名

康熙三十三年歲貢生

正卜爾通 鑲紅旗滿洲 胡天成 正黃旗漢軍

三十七年歲貢生

正阿納哈 鑲白旗滿洲 董明章 正黃旗漢軍

四十一年歲貢生

正隴 鑲紅旗滿洲 申光抱 正藍旗漢軍

四十五年歲貢生

四參特黑 鑲白旗滿洲

李天相 正黃旗漢軍

四十九年歲貢生

三馬 泰 鑲藍旗滿洲

宋之藩 正白旗漢軍

五十三年歲貢生

東阿爾賽 正藍旗滿洲

穆 琮 鑲黃旗漢軍

五十七年歲貢生

栢 哥 鑲黃旗滿洲

許 瑄 正白旗漢軍

六十一年歲貢生

韓 泰 正白旗滿洲

彭 璉 正白旗漢軍

雍正四年歲貢生

英 保 正黃旗滿洲

陳弘脩 正藍旗漢軍

七年歲貢生

沙璧圖 鑲黃旗滿洲

九年歲貢生

高 弘 鑲黃旗漢軍

十年歲貢生

吳臨泰 正藍旗滿洲

十三年歲貢生

孟五哥 鑲黃旗滿洲

八旗通志卷四十一  
雍正元年恩貢生

十三官保 鑲紅旗滿洲

王 璽 正白旗漢軍

十三年恩貢生

十馬昌阿 鑲紅旗滿洲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九

學校志四

宗學

順治九年十二月。宗人府等衙門。覆工科副理事官散都疏議。每旗各設宗學。每學用學行兼優滿漢官各一員。爲之師範。凡未封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者。俱入宗學。有放縱不循禮法者。學師具報宗人府。小則訓責。大則奏聞。其親王。世子。郡王。亦應選用滿漢官各一員。講論經史。貝勒以下。俱應勤加講閱。以昭成就宗室人材。

之意得

旨。每固山設滿洲官教習滿書。其漢書聽從其便。

十年三月。吏禮二部覆工科副理事官散都請設宗學疏云。親王。應各設在部。他赤哈哈番。滿洲進士。烏真超哈進士。各一員。頂帶照牛象章。京。世子。應各設在部。筆帖式。哈番。滿洲進士。烏真超哈進士。各一員。頂帶照拖沙喇哈番。郡王。應各設在官學。閒散。滿洲進士。烏真超哈進士。各一員。頂帶照他赤哈哈番。如滿洲。烏真超哈進士。不足。於舉人內考用。舉人不足。於各王轄

內選用。親王郡王等滿十歲。然後設立師傅。宗室八學。各設滿洲生員一員。頂帶照筆帖式哈番。各員六年滿後。考取優者錄用。

詔從所議。

世祖實錄

右俱

康熙十二年題准。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子弟年滿十歲者。於本府講讀經史諸書。

二十四年議准。宗室子弟。令延文學優贍者。在各府第精專學習。

雍正二年立官學。於宗室內揀選分尊年長者

八旗通志 卷四十九  
四人。令其教習。

諭。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揀選爾等教習。隨其資質。勸學興行。有不遵教訓者。小則爾等自行懲勸。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齒長幼。卽行保奏。從來立教之術。莫要於獎善懲惡。善不獎。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之改。爾等旣膺簡任。務期勤慎黽勉。恪供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

又覆准。左右兩翼官房。每翼各立一滿學。一漢學。王貝勒貝子公將軍閒散之十八歲以下子

弟。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在官學子弟。或清書。或漢書。隨其志願。分別教授。十九歲以上。已會讀書之宗室。有願讀書者。亦聽其入學。教授人員。於各部院司官中書內揀選四員。每翼分與二員。教習清書。令禮部揀選教習四員。每翼分與二員。教習漢書。騎射亦屬緊要。行文兵部。令於閒散官及護軍校護軍內。揀選善騎射者四員。每翼分與二員。於官學內修一箭道。讀書之暇。教習騎射。以

欽選之宗室四人爲正教長。宗人府選十六人爲副教

八旗通志 卷四十九  
長。如正教長缺出。卽擇副教長補授。令伊等輪  
流值日。不時勸勉。教習禮義。每月考試一次。將  
學業騎射優者。平常者。不及者。分別等第。申報  
註冊。每春秋二季。宗人府親試其學業優長。騎  
射出衆者。奏

聞引

見。其值日教長。月給銀三兩。米三斗。讀書子弟。月給銀  
米同。更按月各給川連紙一刀。筆三枝。墨一錠。  
自十一月朔至正月晦。各給炭一百八十觔。自  
五月朔至七月晦。每日給水一塊。教習清書之

司官中書。仍領該部院公費。教習漢書。照國子  
監教習例。每月給米兩斛。三十六月滿時。咨送  
吏部照例補用。教習騎射人員。每月給銀一兩。  
此應給銀米筆墨紙炭冰塊。行文該部支給。所  
立宗室學房。宗人府親身閱看。應修之處。派官  
料估。領取工部錢糧修理。核算題銷。至教習五  
年稱職。舉其勤宣訓化實蹟保奏。仍賞正教長  
每員緞四疋。副教長每員緞二疋。教習清書官  
員。行文該部院議敘。教習騎射人員。交該旗以  
應陞之缺。卽用。有不稱職者。指叅。

覺羅學

雍正七年。

上諭。八旗內覺羅佐領。或有或無。向未畫一。今既將下五旗覺羅佐領。由各該王屬下撤出。作為公中佐領。朕意均派八旗。方為妥協。前者宗人府設立宗學。祇令教習宗室。尙未及於覺羅。覺羅人衆。今若一槩歸併宗學。教者勢難遍及。應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或王或公。派委一員統理。令其於各該旗覺羅內。揀選老成練達。品行端方者。一二人分管。卽於該旗

衙門之旁。設立一學。除情願在家學習者外。擇其可教之人。令其讀書學射。滿漢兼習。所派出之管轄人員。不時訓誨稽察。如內有行止不端。不知守法安分者。卽回明宗人府王等。令在該旗衙門居住學習。禁止出門。俟其改行遷善之後。再回明宗人府王等。始許出門。年底彙疏具題。如此則於覺羅少年子弟。大有裨益。而人人皆可成就。著宗人府王公等。會同滿洲大學士六部尙書。詳悉議奏。特諭。

是年十二月。宗人府王公。滿洲大學士。六部尙書等議覆。我



皇上御極以來。睦族敦宗。教養備至。俯念覺羅等。雖世

系稍遠。亦出自

天潢。是以由該王屬下撤出。置之公中佐領。茲又

特命將七旗所有之覺羅佐領。均之於八旗。每旗各設

一學。令其讀書。得以成就。

恩德之隆。實為備至。查七旗所有覺羅佐領。共三十二

分。鑲黃旗七分。正黃旗五分。正白旗無有。正紅

旗七分。鑲白旗五分。鑲紅旗四分。正藍旗二分。

鑲藍旗二分。今應就便視其可移者。每旗置為

覺羅佐領四分。將鑲黃旗七佐領內之佛保。永

昌。阿堵。鑲白旗之海蘭。此四佐領。移置正白旗。

正藍旗。惟有覺羅佐領二分。將鑲藍旗之永祿。

同保住。此二佐領。移置正藍旗。共成四分。將正

黃旗之東武立。正紅旗之得進。圖爾得黑。馬喇

熙。此四佐領。移置鑲藍旗。再八旗各擇官房一

所。立為衙署。旁設清漢各一學。八旗覺羅內。自

八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子弟。俱令入學讀書。其

中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自便。其入官學讀

書者。清漢隨其所願而教之。如十八歲以上。已

曾讀書。而又願入學讀書者。亦准其入學。至十

八歲以上。未曾讀書者。不可竟無教訓。於每月朔望。傳集該旗公署。宣講

聖諭廣訓。總管一旗覺羅等之王公。由宗人府將王公等職名開列。奏請

欽點。每旗派覺羅二人。以爲督教之長。卽交委出之王公等。會同宗人府王公等。務擇其能管轄人去。得者挑取。由各部院現任筆帖式內。擇其人老成能翻譯者。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員。教授清書。由禮部揀選教習八人。每旗各分一員。教授漢書。再行文兵部。將現在十五善射。或已退之

十五善射內。無論官兵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人。令其教射。於學舍院內修一習射之地。令覺羅等於誦讀之暇。兼以習射。所選督教之長十六人。令其每日在學行走。讀書之覺羅等。有怠惰不學者。各學之長。卽嚴加訓飭。若不悛改。卽回明該旗管轄之王公等。嚴加訓責。如有甚劣者。報知宗人府。拘於本旗衙署內教訓。不准出外行走。卽不讀書之覺羅內。有行爲妄亂者。亦拘於衙署之中教訓。不准出外行走。俟痛加悛改之時。告知宗人府。始行放出。由宗人府彙集

奏

聞再讀書之覺羅等。若不時加考課。則優劣不分。無以懲勸。令該管之王公等。於每年春秋二季。親身考驗。分別等第。報知宗人府登記檔案。如所學之書。及騎射俱優者。奏

聞引

見擢用。則劣者自知黽勉效法。各加奮勵。而學業可成矣。至讀書之覺羅。及督教人等。每月各給公費銀二兩。其米石紙筆墨水炭等物。俱照宗學之例。行文各該部領取。教清書之筆帖式。教漢書

之教習等。亦照宗學之例。教習三十六個月期滿。行文吏部照例補用。如懶惰不勤者。咨送該部革其職銜。如有多教三年者。將其多教三年之處。一併咨部議敘。再各學之覺羅。有進文生員。及繙譯生員至四人者。將教清漢書之教習等。亦交該部議敘。其教射之人。亦照筆帖式給與公費。其衙署學舍。著各該旗揀擇足用之官房一所。委員會同派出之覺羅學長估計。領取官房租銀修理。報部核銷。再每旗挑馬甲各二名。以爲傳事之用。覺羅等讀書五年。如果成就

八旗通志 卷四十九  
多人著宗人府詳查奏

聞將該管之王公議敘。派出之學長等。如果勤慎教導。令該王公等報知宗人府。另行保奏。教射之人。俟過五年。交各該旗於伊等應陞之缺即用。如怠惰不勤。卽參奏治罪。如此則教習人等。各得勤於訓導。而讀書之覺羅等。學業可成矣。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

旗務議覆

咸安宮官學

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咸安宮內房屋。現在空閒。看景山官學生功課未專。於內府佐領管領下幼童。及官學生內。選其俊秀者五六十名。或百餘名。委派翰林等。卽著住居咸安宮教習。彼處房屋亦多。且有射箭之處。其學房住房。爾等酌量分隔修理。著令居住。再挑選烏拉人幾名。於伊等讀書之暇。令其教授清話弓馬。伊等皆係幼童。有欲帶僕人者。准其各帶一人。幾日後著回家看往一次。如是訓導。其上進之子。又加勤學。庶可得收堪用之材。至伊等所需飲食紙筆弓箭等物。並騎射

之駑馬。作何官給之處。爾等妥議具奏。

七年四月。總管內務府議奏。臣等欽遵

諭旨。於景山官學生。佐領管領下。自十三歲以上。二十

三歲以下之幼童內。看其俊秀。可以學習者。選

得九十名。於

咸安宮內。酌量修理讀書房屋三所。每所各分給

三十名。令其讀書。其教習著翰林院於翰林內。

揀選厚重者九人具奏。送到之日。按所分派三

人。令其勤加教授。以仰體

聖上作養人材之至意。其教授清話弓馬之人。臣等於

烏拉人。及舊滿洲內。挑選善於教授。去得者九

人。每所分派三人。於諸生讀書之暇。著令教授。

學習諸生年歲大小不同。可以學習步射者。著

在

咸安宮門前空閒處。教以步射。可學習騎射者。酌

量時宜。教以騎射。

紫禁內地。關係緊要。學生並跟隨僕人。夜間俱令

在內存住。為數甚多。應令諸生清晨入學。日暮

散歸。如遇雨水祁寒之際。教習學生。有情願在

內者。即著宿居學內。管理學房事務。揀選內府

官四員。奏令專管。應於掌儀司太監內。選其老成者。委派三人。夜間巡察火燭。所派太監。卽令管理學房官員管轄。其教習等。如果教授有方。諸生之學業可觀。三年一次查勘。將翰林等奏請咨送吏部議敘。將教授清話弓馬之人。於伊等應陞之缺陞用。教習內倘有疎懈怠玩。不悉心教授者。管理學房事務官員。卽行回稟。臣等指名題叅。學生內有滑懶不肖者。革退。另行補選俊秀。查現今景山官學滿漢教習。除官給飯食外。無俸之教習。每人按月給與二兩錢糧。漢

教習各官。給住房二間。每年給緞紗衣一套。三年一次給緞面羊皮袍褂一套。現今選取教習等。所食俸銀錢糧。及官給飯食衣服之處。相應均照定例。其翰林教習之住房。於附近官房內酌量撥給居住。學生飯食。比照現在

賞賜

該班護軍等飯食之例。除給與官米外。每日每人計用買辦肉菜等物銀五分。按月由內庫發給。看管飯食及做飯使令等項。於管領下領催蘇拉內酌量派出。

咸安宮門外。西邊所有房屋。撥給數間。以爲做飯

之處。此外所讀之書。所需之筆墨紙張弓箭器  
皿。騎射之駑馬。鋪用席毡。溫炕木柴。煖手黑炭  
等物。令委派官員。計算所需數目。具呈臣等。向  
各該處領取。臣等仍不時身往稽察。

皇上命下之日。行文翰林院揀選翰林。咨送到日。著欽  
天監選擇吉日。令挑選學生入學讀書可也。爲  
此謹

奏請

旨奉

旨依議。

十二年五月。翰林院侍讀學士保良。謹

奏爲官學設立已屆五年。伏乞定限派員考試事。  
欽惟我

皇上加恩內務府子弟。特設

咸安宮官學。漢教習教以文義。滿教習教以清書  
弓箭。又

賜以紙筆飯食等物。無非作養人材。以備驅使也。諸生  
沾被

皇恩。專心肄業。自雍正七年七月開學以來。迄今五載。  
除新補學生外。內有中武舉人副榜者四人。有

考中生員補廩者二十三人。有兼習清書。稍知  
繙譯者十三四人。其餘雖質學不等。然皆畧明  
大義。弓箭俱有可觀。但諸生學習日久。年紀漸  
長。二十以外者。十有四五。若不限以年分考試。  
別其優劣。似無以示勸懲。查宗學有五年一次  
考試之例。今立學已屆五年。伏祈

皇上定限派員考試。別以等第。其年紀尙幼。質堪成就  
者。仍留學內讀書。其年紀長成。考在上等者。作  
何發落。下等者。作何發落之處。令派出考試官  
考後請

旨嗣後或三年一考。或五年一考。著爲定例。永遠遵行。  
如此不惟學生知所鼓舞儆戒。而滿漢教習之  
勤惰優絀。亦可因此而見矣。臣職司稽查。敬陳  
管見。仰祈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奉

旨。內務府總管等議奏。

九月。總管內務府議覆。據翰林院侍讀學士保  
良條奏內開。

咸安宮諸生學習日久。年紀漸長。若不限以年分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一  
考試優劣似無以示勸懲。查宗學有五年一次考試之例。今立學已屆五年。伏祈

皇上定限派員考試。別以等第。考在上等者作何發落。下等者作何發落之處。令派出考試官考後請旨。嗣後或三年一考。或五年一考。著爲定例等語。臣等伏思

咸安宮設立官學。漢教習教以文藝。滿教習教以清話弓馬。紙筆飯食等項。一切俱由官給。誠

皇上格外隆恩。作養內府人才之至意也。查雍正七年七月內。臣等遵

旨設立官學以來。於景山官學生。及佐領管領下幼童內。揀選得九十名。令其讀書。學習清話弓馬。臣等不時稽查。其資質愚鈍。及怠惰不能上進者。業已甄別革退。陸續挑補。學生等沾被

皇恩。中式舉人副榜者四人。考中生員及補廩者二十三人。其餘諸生。亦各令肄業。但本學內。若定以限期派員考試。示以勸懲。更可以鼓舞諸生。應如該侍讀學士保良所奏。定限派員考試。臣等於宗學五年一次考試之例內。量其事宜。詳加叅酌。除陸續後進學生內不能應考者。不令其

八旗通志 卷四十九  
考試外。其應考之學生。令管理官學翰林官員等。查明開送考試。其考試官。由吏部開列職名。奏請派除大臣一員。司官一員。內務府司官一員。分爲三日考試。第一日考試漢文。擬以四書二題。第二日考試繙譯。楷書清字。擬以

上諭各一段。第三日考試騎射步射。考試清漢文義。擬於掌儀司衙門。考試騎射步射。擬於正黃旗侍衛教場。其監察官員。派內府護軍統領一員。護軍叅領二員。酌量派除護軍查看。其所需桌張紙卷一應等項。臣衙門派員料理。其考試之學

生。定爲三等。一等二等者。由考試官具奏。將伊等作何錄用之處。臣衙門請

旨定奪。三等者。仍留學讀書肄業。其年紀長。資質愚鈍。不能上進者。卽行革退。又查得雍正十一年二月內。將年滿教習等具奏。奉

旨。咸安宮。景山教習內。疎懶怠忽。並不實心訓課者。居多。爾等將現今年滿實在勤慎者。揀選帶領引見。其餘仍令效力三年。嗣後若不實心訓課。卽行叅奏重處。將此旨傳諭管理兩學官員教習等知之。欽此。欽遵在案。臣等謹遵

諭旨。漢教習內三年期滿。如果實心訓課。行走優勤者。臣衙門出具考語咨部。帶領引

見。以應陞之缺補用。其訓課平等者。三年期滿。仍留三年。俟六年期滿。照依此例補用。如不實心訓課者。臣等卽行叅奏重處。其教習清話騎射步射之教習等。五年期滿。教授盡心。行走勤慎者。於應陞之處列名。不及者卽革退。另行揀選。其不盡心教授者。叅奏重處。如此則勸懲兼施。誘勵備至。學生等自必羣知奮興。以歸於上進之途。而教習等亦不致有草率偷安之弊矣。請以此

著爲定例。五年一次派員考試。永遠遵行。再查景山官學設立教習。訓誨諸生。而教習等亦係一體給以公費飯食。誠爲優渥。學生等考試舉人生員筆帖式。及挑選護軍披甲等差。無不沾被

皇恩。但學生之優劣。教習之勤惰。亦當詳加考驗。示以勸懲。請照依此例。令管理景山官學官員等。將應考之學生開送。一同考試。令考試官分別等次。另摺具奏。如有考在一二等者。臣衙門亦另行請

旨錄用。其滿漢教習等。亦照此例分別錄用。抑臣等更有請者。查

咸安宮原設教習清話騎射步射之教習九人。今學生內既有稍知繙譯之人。應請於原設教習九缺內。扣除三缺。收補繙譯教習三員。此繙譯教習。請照八旗考取助教之例。由部考取助教三員。令其教習繙譯清書。五年期滿。交部議敘。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奉

旨依議。

右俱禮部移文

景山官學

凡官學。康熙二十五年。

特命建設官學於北上門兩旁。共給官房三十間。滿官

學三房。漢官學三房。每房給桌二十張。櫈十五

條。自五月初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每日給

冰一塊。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正月三十日止。

每日給炭二十觔。中間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

正月十六日。扣除散學二十日不領。六房牕戶。

着落內管領。每年十一月內用毛頭紙糊飾。凡補用教習定額。清書每房設教習三員。漢書每房設教習四員。康熙二十五年定。生員內有善於訓導。願為教習者。選擇移送。各給衣食。令教習三旗子弟。

又

諭。將內廷執事人閒散人內。老成堪為師長者。不分滿洲蒙古漢軍人員。著挑選九名教滿書。

二十九年

諭。內閣中書內。善書善射者。揀選三名。教滿書行走。仍

照常陞轉。

五十二年

諭。於新科進士內。揀有年紀者。選取三名教習。照常陞轉。

雍正元年議准。將

御筆尖圈記名新進士。挨次充補教習。

凡選取官學生。康熙二十五年定。挑選內佐領內管領下官學生。三百六十六名。

三十一年定。於新添內管領三員下。增選官學生。定為三百八十八名。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一  
三十四年奏准。於新添滿洲佐領七員。漢軍佐領六員。內管領三員。下仍挑選官學生三百八十八名。官學生缺額。卽於新添佐領內管領下均勻選取。

雍正元年題准。官學生三百八十八名。俱於佐領內管領下閒散人挑取。

凡教習廩給定例。內教習食執事俸米。中書教習食中書俸。漢教習每人給官房兩間。每日每人給白米七合五勺。豬肉一筋。鹽油菜蔬等物。該管處領取。內管領下閒散人預備供給。每月

每人給銀二兩連米。俱於漢軍佐領下關領。每年夏季每人給官用紗袍褂各一件。絨纓帽各一頂。秋季每人給官用緞棉袍褂各一件。三年一次。每人給官用緞面羊皮袍褂各一件。皮帽一頂。皮靴一雙。氈襪一雙。滿漢教習每年每人給水筆二十四枝。墨一兩二錢。

三十八年定。停止官飯。每月每人給公費錢一千文。

雍正元年奏准。停止公費。仍給官飯。教清書中書三員。內教習六員。亦照漢教習例。

又定。官學生內生員。每月給紙筆銀一兩。隨本佐領關給。

凡教習陞用。康熙二十五年定。生員教習六年限滿。以教諭卽用。其由官學內中式舉人。副榜及捐貢之教習。俱以知縣用。

五十一年定。進士教習期滿。陞用內閣中書。

雍正元年定。教習六年期滿。果官學生成就多者。將中書等具題咨送吏部。以應陞之缺卽用。內教習等。亦以應陞缺卽用。

三年定。教習員缺。由禮部移咨吏部。將候選舉

人。并移咨國子監。將恩拔歲副貢生人等具奏。欽點大員考試。選取。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以應陞之缺補用。

凡額設人役。滿漢六房。每房灑掃閒散人二名。看房人一名。

右俱會典

### 八旗義學

康熙三十年。禮科給事中博爾濟疏請立

盛京兩翼官學。得

旨。京師八旗各佐領下幼童。由各佐領內擇其優長之

人。令其教習讀書。及馬步箭。著九卿一併議奏。九卿  
等議覆。

京師八旗子弟讀書者。考取生員舉人進士時。  
仍令射馬步箭。能者方准作文考試。其餘幼童。  
十歲以上者。各佐領於本佐領內。選優長者各  
一人。滿洲旗分幼童。教習滿書滿語。蒙古旗分  
幼童。教習滿洲蒙古書。滿洲蒙古語。漢軍旗分  
幼童。教習滿書滿語。並教習馬步箭。仍令各佐  
領驍騎校稽查。將此學名爲義學。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雍正元年十二月。

恩詔內開。養育人材。首以學校爲要。宗室內有俊秀情  
願讀書。及八旗秀才童生內。或有家貧不能延師讀  
書者。宜各設立學堂。一槩教育。四年四月。禮部議得  
八旗設立學堂。分左右翼。每翼各於公所設立  
大學堂二所。各設漢書教習二員。滿漢書教習二  
員。旗人內有家貧不能延師之秀才童生。情願  
讀漢書者。令入漢學堂學習。情願讀滿漢書者。  
令入滿漢書學堂學習。其漢書教習。於吏部咨



八旗通志 卷四十九  
取守部舉人。於國子監咨取恩拔歲副貢生。其滿漢書教習。於八旗咨取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臣部奏請。

簡命大臣。考選才學優長。清漢精通者充職。三年期滿。咨送吏部。舉人照留京進士教習之例。以應補之缺。卽用。貢生照國子監教習之例。以應補之缺。卽用。其學堂於兩翼現有官房。由該管處奏聞。撥給四所。由工部修理。書桌椅檯等項。亦由工部置辦。臣部派司官二員專管。臣等亦不時稽查。學習生童內。有不肯專心誦讀。不聽教誨者。卽行

懲責。不許復入學堂。教習內有不肯盡心教導。或行止不端者。指名叅革。其教習照內教習之例。每月給錢糧二兩。每年給米二十四斛。看守學堂房屋及傳事人。於禮部所有八旗傳事披甲內。每旗派撥一名。令其看守學堂傳事。奉旨依議。其稽查與翰林院衙門會同嚴查。不可推諉。

右禮部移文

雍正六年十一月。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韓光基奏稱。兩旗共立一學。八旗入學讀書之子弟。每旗不過數人。且有竟無一人者。

蓋因兩旗之人。各自散處。其遠者或值天寒。或值雨水難行。不能就學。所以至於乏人。請於八旗官房內。量其足用。揀擇四所。共爲八所。每旗各立一學。增添教習四員。共爲八員。每學一員。其入學讀書之人。不必限定額數。年二十以下。十歲以上。情願讀書者。俱令入學。如有讀書不能成就者。仍照常挑取兵丁。或所居與別旗學舍相近。情願就近讀書者。聽其自便。將此交禮部與八旗同行管轄。其教習三年考滿。及一應需用等項。俱交禮部承管。至揀選讀書子弟。督

查怠玩等事。每旗派叅領一員。輪流承管。如禮部承管事件。或致廢弛。及教習等訓誨不勤。有悞子弟。令該旗大臣查叅。如本旗承管事件。或致廢弛。亦令禮部查叅等語。查副都統韓光基所奏添設義學之處。甚是。應照所請施行。

奏入奉

旨依議

七年閏七月。八旗都統議覆。據都統奇爾薩奏稱。未及年歲。尙未上朝之佐領世職人員。俱著義學肄業等語。伏惟我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一  
皇上振興文教。加

洪恩於八旗。命每旗各立義學。將閒散幼穉。俱令讀書。已咸被陶成矣。臣等請照都統奇爾薩條奏。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有未及年歲尙未上朝之佐領世職人員。亦俱令入各該旗義學肄業。其不在本旗地方居住之員。令該都統將伊之佐領並職名。出具印結。移咨伊現今居住之旗分都統處。卽着就近入彼旗義學。如此則日後上朝。於辦理任內事務。亦屬有益。

奏入奉

旨依議。

九月。禮部議覆。據正藍旗漢軍副都統劉汝霖奏稱。八旗漢軍。各在就近地方。選擇官房十數間。立一清文義學。於滿洲旗下閒散官員內。擇其人品端方。通曉清文者二人。以充教習。於每佐領下揀選無力延師之二三人。入學讀書。再令本旗叅領一員。不時稽察。其中有文理精通者。於各部院考取繙譯時。許本旗咨送以備考。試選用。其文理粗通。射箭去得者。卽在本旗挑補領催馬甲。以備抄錄檔案之用。至於所選教

習果能實心効力。教導有方。著本旗大臣請  
旨。交部議敘等語。查八旗漢軍都統辦理事務。用清文  
之處居多。漢軍子弟。學習清文。甚屬緊要。若不  
另設清文義學。專師教訓。而漢軍子弟。清文生  
疎。一切書寫事件。恐致錯誤。應如副都統劉汝  
霖所奏。令八旗漢軍。各在本旗就近地方。設立  
義學一所。於每佐領揀選一二人入學。專習清  
文。但八旗之佐領。多寡不一。應於各該旗官房  
內。量其足用。擇爲義學。其教習交與各該旗滿  
洲都統。會同本旗漢軍都統。於滿洲閒散官。併

筆帖式。或因公註誤革職降調人員內。擇其精  
通清文。堪以管教者二人充補。又於漢軍本旗  
內。揀選善射者一二人。乘子弟之暇。教習射箭。  
其所選教習。係官每月給與公費銀二兩。係閒  
散人。每月給錢糧二兩。米二斛。其閒散教習。支  
給米石折銀。俱在漢軍本旗公費銀兩內給與。  
再令漢軍本旗叅領一員。不時稽察課業。如子  
弟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吏部考取筆帖  
式。卽係閒散人。亦准其具呈該旗。咨送考試。其  
文理粗通。射箭去得者。卽在本旗挑補領催馬

甲。以備抄錄檔案之用。如有志上進。情願仍在義學肄業者。亦各聽其便。該旗不得勒令挑補。領催馬甲。倘教習等視為具文。不盡心教導。本旗大臣查出。即行題參議處。如果勤加教誨。三年之內。子弟能熟習清文。本旗大臣按人數之多寡。將教習人員分別等第。請

旨。交部議敘。如此不數年間。漢軍皆嫻熟清文射法。而我

皇上作養之弘恩。益溥徧無既矣。  
奏入奉

旨依議。選擇教習人員。著帶來引見。

十月。八旗王大臣等議覆。據署理副都統事務。叅領阿魯奏稱。每甲喇請立一清文學舍。除大臣官員子弟。情願在家學習。及入官學讀漢書之人外。其旗下十二歲以上餘丁。俱令入學習清書騎射。教導倫理等語。查八旗滿洲餘丁。雖俱交各佐領下。能清文之領催馬甲等。教訓並未立有學舍。應如阿魯所請。每甲喇立一學舍。教訓。除八旗漢軍餘丁。照副都統劉汝霖條奏。立滿洲義學教訓外。其滿洲蒙古旗分。俱照阿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一  
魯所請。於旗下官房內。每甲喇選擇五間。令爲學舍。若該旗無房。於他旗附近之房選擇五間。立爲學舍。於每旗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挑人老成。通曉清文。能教訓者二人。令爲師長。除大臣官員子弟。情願入官學義學讀漢書。及在家學習之人外。其佐領下十二歲以上餘丁。俱令伊等教訓清文清語。每甲喇或章京。或驍騎校。派出一員。令其教導倫理騎射。其蒙古旗分。亦照此設立學舍。並教以蒙古語。著該叅領不時稽察。臣等亦不時稽察。一年一次考試。其教訓

好者。係官員。則照例給以紀錄。係兵丁。則記檔。遇伊等應陞之處。送名。若不以事爲事。教導惰懈者。係官員。則題叅察議。係兵丁。則鞭七十革退。另選好者。令其教訓。如此則餘丁皆得仰沾皇上之恩。不數年間。俱得成就矣。

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俱

諭行旗務奏議

八旗教場官學

雍正元年九月。八旗都統等議覆。據條奏內稱。

八旗通志 卷四十九  
教場居住兵丁。當差之外。並不學習分內技藝。不肖之人。往往羣聚飲酒賭博。請交教場該班叅領等。不時教訓操練。將飲酒賭博之處。嚴行稽查管束。再各旗教場內。俱應設立官學。教習清語清書騎射等語。查八旗教場蓋造房屋。令貧乏兵丁居住。每月每旗各派叅領一員。在教場居住。稽查飲酒賭博等事。兵丁人等。如有犯者。將該班叅領照例治罪。茲因日久。未免漸弛。請照前例嚴行稽查。倘有疎忽。查出之時。從重議處。至教場內居住兵丁人等。無力延師教訓。

子弟。應如所請。於各教場俱設一學。該旗選擇人老成。善於清書清語。能教騎射者二人。令其教習。令各都統等揀擇地方。交與該部造房五間。以爲學舍。如此則教場居住兵丁子弟。俱有肄業之所。庶可仰副

聖主教育滿洲之至意於萬一也。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右

雍正十年。

八旗通志 卷四十九  
上諭。圓明園兵丁。朕從前未經細看。此次朕往觀大閱。細看沿途站立管道之圓明園兵丁氣象。較前甚優。圓明園之八旗。及內府三旗。賞給教習。令伊等子弟學習漢書。著果親王等議奏。特諭。

是年四月。果親王允禮等議覆。八旗及內府三旗營房。向因地勢建造。故相隔遠近不一。今蒙聖恩設立學舍。當視營房之遠近建造。查得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此四旗營房相近。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二名。正紅鑲紅。此二旗營房相近。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一名。正藍鑲藍。此二旗營房相

隔甚遠。不便設立一學。每旗各應造學舍一所。各設教習一名。其內府三旗。既同一營房。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一名。共造學舍五所。挑取教習六名。其教習於八旗及內府生員內。擇其能訓誨者六名。令爲教習。著四年一換。每月給伊等錢糧二兩。每年三季共給米二十一斛二斗。其中如有善於教訓。誠屬優等者。咨行吏部卽以筆帖式補用。其平常者。駁回該旗。其教誨甚劣者。將生員革退。其缺另行挑取。

奏入奉



八旗通志 卷四十九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右

八旗蒙古官學

雍正元年十一月。吏部理藩院議覆。據副都統  
祁爾薩奏稱。八旗蒙古佐領下。應各建立官學。  
遴選能蒙古書話者爲助教。教習子弟等語。具  
奏。奉

旨著八旗都統等議奏。都統等議稱。嗣後每旗設立一  
學。揀選能蒙古書話者教習子弟。於每佐領下  
擇可學者一人。令其肄業。其助教員缺。交吏部

會同理藩院考取引

見補授。再於八旗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擇其能蒙古  
書話者。令協同助教教習。至協同教習及肄業  
人等。如何錄用之處。應交該部另議具奏等語。  
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議得助教八人外。其協同教習之人。  
遇助教缺出。由理藩院揀選考取。擬定正陪。咨  
送吏部引

見補授。其肄業人等。准其考試。以蒙古筆帖式補用。  
奏入。奉

旨所議甚好。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 盛京八旗官學

康熙三十年。禮科給事中博爾濟疏言。

盛京府州縣俱設立學校。考取士子。

盛京左右兩翼。亦應各設官學。酌選俊秀幼童。設

立滿漢官。教習滿漢書馬步箭。卽於

盛京各部衙門筆帖式烏林人缺出補用。得

旨。著九卿議奏。九卿等議覆。

盛京係發祥重地。教育人材。宜與

京師一體。應如博爾濟所題。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處。將彼處俊秀幼童。

各旗選取十名。每翼四十名。滿學各二十名。教

讀滿書。習馬步箭。漢學各二十名。教讀滿漢書。

習馬步箭。交與

盛京禮部堂官。不時稽查操演。如

盛京有各部衙門筆帖式烏林人缺出。照例補用。

滿學設滿文助教各一員。漢學設通滿漢文助

教各一員。俱由吏部考授。其漢學。令奉天府尹

於

盛京生員內。擇其才學優長者各二名。令其教讀。學舍由

盛京工部撥給。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康熙三十年覆准。

盛京左右兩翼。設立滿漢官學。其漢學行文府尹

於

盛京生員中。各取教習二名。所取係廩生。既充教

習。廩糧停其支給。應照

京城八旗教習之例。給倉米十二石。由

盛京戶部支給。其廩缺另行拔補。鄉試之年。仍照

例准其鄉試。

雍正二年覆准。

盛京八旗教習。舊例於奉錦二府屬生員內考取。

今各學生員就考者少。著將奉錦二府屬恩拔

歲副各貢生。并生員一體與考。秉公遴選才學

優長者充職。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仍照舊敘用。

右俱會典

雍正十年。

八旗通志 卷四十九  
盛京八旗設義學四處。選取漢軍俊秀子弟。每旗各十五名。每學各三十名。選學官教習滿漢書及馬步箭。奉天將軍司其事。

右  
盛京通志

黑龍江兩翼官學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所轄官兵內。有新滿洲。席北。索倫。達祜里等。應於墨爾根地方兩翼各設學一處。每翼設教官一員。將新滿洲。席北。索倫。達祜里。及上納貂皮達祜里等。每佐領選取俊秀幼童各一名。教習書

義。應補教官之人。該將軍選擇優長者。將姓名咨送吏部。其教官照

京師例稱為助教。學舍該將軍撥給。

右會典

繙譯考試

順治八年定。滿洲蒙古考試能通漢文者。繙漢文一篇。未能漢文者。作清字文一篇。童生名冊。俱由國子監造送順天府。轉送內院。禮部學政。會同在貢院考取秀才。鄉試另點滿洲主考。內院禮部官員各一員。於初九日入貢院出題考

八旗通志 卷四十九  
試滿洲舉人。止考一場。考完。即將文字送至禮部。公同選取。滿洲蒙古同一榜。漢軍漢人同一榜。一同張掛。會試亦照此例。鄉試滿洲取中五  
十名。蒙古取中二十名。會試滿洲取中二十五  
名。蒙古取中十名。

十三年定。鄉試中額。滿洲取中四十名。蒙古取  
中十五名。會試中額。滿洲取中二十名。蒙古取  
中五名。

十四年。停止考試。此後復行考試。與漢人一體。停止繙譯。詳見選舉表。

雍正元年

諭。八旗滿洲等。除照常考試漢字秀才舉人進士外。在  
滿洲等繙譯。亦屬緊要。應將滿洲另以繙滿文考試  
秀才舉人進士。尋遵

旨議定。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  
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其鄉試會試。另立一場。於  
子午卯酉年二月鄉試。辰戌丑未年八月會試。  
其監試。收掌。受卷。彌封等官。禮部咨取滿御史。  
及內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所  
屬官員。題請點用。其督理稽查都統副都統。照  
例行文兵部。具題

欽點。巡綽各官。亦行兵部轉行八旗量派。其取中秀才舉人進士額數。臨期視人數多寡。請

旨欽定。所有考試秀才舉人一應事宜。所用物件。由順天府辦理。會試事宜。由禮部辦理。一應科場揭曉事件。動用正項錢糧。照例酌量遵行。

凡考取繙譯秀才。雍正元年定。吏部行文翰林院。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翰林侍讀部院郎中等官。由清漢文出身。精通繙譯者。咨送吏部。開列具題。

欽點學政一員。其考試之童生。都統備造旗分佐領。三代履歷年貌清冊。咨送禮部。考試馬步箭。送學政於貢院內考試。將四書直解內。限三百字為題。繙滿文一篇。其繙譯精通者。聽考官選取之後。將卷冊交送禮部。

又覆准。繙譯考試。新奉

特恩。惟恐學習之人尙少。於本年十月考取秀才一次。雍正二年五月。再行考取秀才一次。

又議准。八旗之滿洲蒙古。於三年之內。考取繙譯秀才二次。取額。臨期視人數之多寡。請

旨欽定。

凡繙譯鄉試。雍正元年定。禮部照例咨取滿洲  
由清漢字出身之大臣官員職名。并漢大臣職  
名。開列具題。

欽點滿正副主考各二員。滿同考官四員。禮部滿洲  
侍郎一員。爲監臨官。會同順天府提調官。管理  
鄉場內外之事。其應考之人。不拘滿漢字貢監  
生員。及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  
步箭。咨送入場。頭場將四書解義。易經解義。書  
經解義。性理精義。孝經衍義。大學衍義。古文淵  
鑒。資治綱目等書。限二百字內出題三篇。二場。

主考官或論判。或表策。自作二篇爲題。三場於  
入場後。取現到通本一道爲題。繙譯其所用通  
本。命順天府官。赴通政司親領封固。親身送至  
貢院內。交提調官轉送內簾監試。主考同考官  
會同開閱。

凡繙譯會試。雍正元年定。禮部照例開列大臣  
職名具題。

欽點滿正副主考官。滿同考官。以滿侍郎一員爲知  
貢舉。滿司官一員爲提調官。有現在文舉人能  
繙譯者。亦准入場考試。餘俱照鄉試例。

凡繙譯

殿試。雍正元年定。

殿試題目。或古文律詩詞賦等文。由內閣恭請  
皇上命題。餘俱照文。

殿試例。

右俱會典

雍正二年十一月

諭。考試繙譯舉人。卽作三場考試。亦無非繙譯。作一次  
考好。一日一夜。量其所能。奏章一道。或四書。或五經。  
酌量出一題目考試。其優劣便可見。這考試並不

漢文字。不必派漢大臣。再考試舉子。俱係八旗內人。  
其繙譯好者。衆所共知。卽字跡亦最易認。伊等試卷  
應行謄錄。其謄錄著於六部各衙門善書之筆帖式  
內。酌量足用。選取。令其謄寫。其堪中式之卷。挑選呈  
覽時。再行定其額數。仍選備卷呈覽。分房及看守巡  
察官員。俱照文鄉場例派用。尋遵

旨議定。考試繙譯。三場并作一場。題日用奏章一道。或  
四書。或五經。量出一題。主考不用漢大臣。止於  
滿大臣內。派正副主考各一員。試卷俱令筆帖  
式謄錄。再於部院官內。派對讀官三員。兼管



錄所事。餘俱照例行。

右禮部移文

雍正三年覆准。八旗漢軍現在部院之筆帖式。及貢監生員官學生。照滿洲蒙古例。俱准考試。繙譯。其秀才舉人進士額數。亦臨期視人數多寡。請

旨欽定。

右會典

雍正九年。

上諭。近見蒙古旗分人。能蒙古語言繙譯者甚少。沿習

日久。則蒙古語言文字。必漸至廢棄。應照考試清文繙譯例。考試蒙古文繙譯。取中生員舉人進士。以備理藩院之用。如有學習漢書。願就試漢文者。照常准其考試。於別部院補用。如此則蒙古旗分之人。益加鼓勵勤學。蒙古語言文字。不至廢棄。而理藩院亦收得人之效矣。著內閣會同理藩院議奏。特諭。

是年八月。內閣會同理藩院議覆。制科取士。乃國家之盛典。我

皇上加意作人。

特降諭旨。命將八旗蒙古內能蒙古文繙譯者。另定額

考取。此誠

皇上造就人材。以裨益庶政之至意也。臣等請將八旗

蒙古旗分內。能蒙古文繙譯者。照考試清文繙譯之例。三年內考取生員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其考試蒙古文舉人進士。與考試清文舉人進士合爲一次。令滿洲旗分考試之人。坐東號房。蒙古旗分考試之人。坐西號房。取中後。將滿洲蒙古各爲一榜。一同懸掛。其考試生員。派蒙古提督學政一員。考試舉人進士。派蒙古正主考一員。蒙古同考官二員。俱由該衙門行取

各部院蒙古大臣官員職名。開列具奏。恭候

欽點。其考試生員題目。於清字日講四書內。視漢文至

三百字爲准。出題一道。令其以蒙古文繙譯。其考試舉人進士題目。於清字日講四書內。視漢文至三百字爲准。出一道爲首題。又出清字奏疏一道爲次題。共二道。令其以蒙古文繙譯。其謄錄試卷。派用各衙門能寫蒙古字筆帖式。其監臨提調監試等官。於考試清文繙譯。已奉

旨派出。無庸另派。其應取生員舉人進士之數。著考試官擇應取試卷。併擇備卷數本。奏請

欽定。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右	上諭旗務議覆	欽定。奏入奉旨依議。	欽定。奏入奉旨依議。	欽定。奏入奉旨依議。	欽定。奏入奉旨依議。	欽定。奏入奉旨依議。	欽定。奏入奉旨依議。
---	--------	------------	------------	------------	------------	------------	------------

